

委託研究報告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
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蘇瑞鏘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委託研究報告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 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研究主持人：蘇瑞鏘

研究助理：許維庭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至109
年1月30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296,000元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摘要】

本報告緣起於促轉會的委託研究案，透過文獻分析的方法，以「釐清既有文獻中有關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如何構成一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壓迫體制』」。研究過程共分六章，依序為前言、軍法與司法、審判機制、審判過程、核覆過程、結論等。重點包括軍事審判機構之沿革、軍事審判範圍之變動、相關法令制訂及修訂過程、有權機關對相關法令之解釋，以及實際進入審判與後續核覆的實務運作過程；其間亦探討該體制實務運作與制度規範間是否相符，並試圖提出不符的解釋。本報告研究發現，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的許多環節確實存在侵害人權之處，本報告已具體指陳其羣羣大者。建議將來當局對於相關法制的建立與修訂必須記取此一歷史教訓，相信對保障人權、鞏固民主乃至轉型正義的推動應能有所助益。

關鍵字：威權統治、軍事審判、戒嚴、壓迫體制、轉型正義

The Research of the Military Jurisdiction System in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Period

This report results from the research project entrusted by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With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view, it aims to “clarify how the military jurisdiction system takes shape in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period i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hat is, the oppression system violating human rights, the liberal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the fair trial principle.” The research process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preface, military jurisdiction and judiciary, the justice system, the trial process, judicial confirmation and review process, and conclusion respectively. The project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stitution of military justice, variation in the scope of the military justice, the legislation and the revision process of related laws, explanation of the related laws provid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the process of practical operation in trial and in the following confirmation and review. It also discusses whether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system corresponds to the regulations, and thus proposes the discrepancy explanation. Moreover, the research project discovers that many parts of the military jurisdiction system in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period have indeed violated human right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s of which are specifically stated in the research project.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absorb the harsh lessons concerning the legislation and revision of the related law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research project can benefit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tic system, and the promo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Keywords: authoritarian regime, military jurisdiction, martial law, oppression system, transitional justice

【目次】

一、 前言.....	1
(一) 研究緣起.....	1
(二) 研究回顧.....	1
(三) 研究資料.....	2
(四) 研究方法.....	2
(五) 研究架構.....	2
(六) 體制變遷.....	3
二、 軍法與司法.....	4
(一) 軍法與司法審判劃分辦法的演變.....	4
(二) 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的比較.....	6
(三) 軍事審判屬司法權或統帥權的論爭.....	7
(四) 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	8
三、 審判機制.....	13
(一) 程序法.....	13
(二) 實體法.....	14
(三) 機構沿革.....	20
(四) 制度爭議.....	23
四、 審判過程.....	26
(一) 證據與事實疏於調查.....	26
(二) 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內亂罪.....	28
(三) 量刑合理性不足.....	29
(四) 審判獨立性不足.....	30
五、 核覆過程.....	32
(一) 核覆制度的法規範及其爭議.....	32
(二) 核覆制度一般運作流程.....	34
(三) 核覆後刑責的變動.....	36
(四) 核覆制度實務運作不符制度規範的解釋.....	39
六、 結論.....	40
附錄一：歷次軍法與司法劃分辦法.....	41
徵引文獻.....	46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53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61

一、前言

(一)研究緣起

2019年7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進行公開招標，需求書指出：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法定職責，促轉會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基準，調查、檢視與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達到確立與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目的」。由於該會「已掌握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數量龐雜且內容敏感，為求謹慎處理，……需法學、史學、社會科學等跨領域專業意見之協助，歸納綜整相關學理論述，釐清『壓迫體制』之具體內涵及其如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約而言之，此委託研究案之需求，乃為「釐清既有文獻中有關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如何構成一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壓迫體制』」。¹

由於本人近年研究方向與本委託案旨趣相近，並曾出版《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等專書，²也發表過多篇相關論文，相信專業上應能順利完成本委託案，於是透過競標程序承接此一委託案，此乃本報告之研究緣起與目的。

(二)研究回顧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從威權統治時期以降，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例如：王源崑的《軍事審判法實用》，³胡開誠的《軍事審判法論釋》，⁴馬懷志的《軍事審判法論》，⁵張肇平的《軍事審判法釋義》，⁶李秉才的《軍

¹ 促轉會，〈「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需求書〉(2019年7月)，頁2。此處一再強調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據促轉會釋義如下：「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參見：促轉會，〈促轉司字第1號平復崔乃彬司法不法決定書〉，頁2。按：以下所徵引促轉會決定書，皆出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tjc.gov.tw/decision>]，除非必要，以下不再逐一贅引詳細出處。)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詳細申論，另可詳參：尤伯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頁12-14，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tw.tjcdb.tjc.gov.tw/FAQ/Detail/1038>(相關檔案)，擷取時間：2020.03.08。

²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³ 王源崑，《軍事審判法實用》，臺北：作者發行，1959。

⁴ 胡開誠，《軍事審判法論釋》，臺北：軍法學校，1962。

⁵ 馬懷志，《軍事審判法論》，臺北：春秋編譯出版社，1964。

⁶ 張肇平，《軍事審判法釋義》，臺北：正中書局，1966。

事審判法實務》，⁷刁榮華的《軍事審判法實用》，⁸林凱倫的〈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之劃分〉，⁹李太正的〈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等。¹⁰

這些著作對「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皆有其特色，亦有其一定的貢獻，然對於釐清「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如何構成一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壓迫體制』」的要求，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三)研究資料

本報告將以拙著《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以及相關研究成果為基礎，¹¹廣泛蒐集包括專書與各類論文在內的既有研究成果，並將以檔案與公報(特別是相關法令)作為主要研究史料。其中尤其重視檔案的蒐集，將以促轉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為主，若有需要再旁及其他單位所藏之政治檔案等資料。

(四)研究方法

由於本委託案需要「法學、史學、社會科學等跨領域專業意見之協助」，因此，就研究途徑(approach)而言，本報告將採取史學、法學、政治學等跨學科的研究途徑。

就研究方法(method)而言，主要採取歷史學的文獻分析法，將收集並考證相關史料以進行研究。就政治學而言，有關人權、轉型正義、威權統治的討論，也是本報告處理問題所倚賴的學術資源。就法學研究而言，主要採用「法律史學」的研究方法，將法律制定的因素、施行後的影響及其反饋(feedback)放在其特定的歷史時空環境來分析。

(五)研究架構

本報告將分六章進行討論，依序為：前言、軍法與司法、審判機制、審判過程、核覆過程、結論。

至於本報告的研究範圍，將依需求書所示：「至少應涵蓋軍事審判機構之沿革、軍事審判範圍之變動、相關法令制訂及修訂過程、有權機關對相關法令之解釋、實務運作與制度規範間是否相符，若未盡相符，兩者間產生落差之原因」。

12

⁷ 李秉才，《軍事審判法實務》，臺北：作者出版，1967。

⁸ 刁榮華，《軍事審判法實用》，臺北：作者出版，1972。

⁹ 林凱倫，〈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之劃分〉，收入：林山田主編，《法律學研究(3)——特別刑法論文選輯》(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1986)，頁 233-264。

¹⁰ 李太正，〈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¹¹ 除非必要，以下不再逐一贅引。

¹² 促轉會，〈「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需求書〉，頁 2。

(六)體制變遷

在逐章進行討論之前，有必要先針對「威權統治時期」(按：1945年8月15日-1992年11月6日)的體制結構，¹³依時間軸進行歷史變遷的簡介。

1928年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宣布結束軍政、開始訓政，1931年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在中國採取以黨領政、以黨領軍的一黨訓政體制。1945年國民(黨)政府開始統治臺灣，從而引進一黨訓政體制。

1947年7月，國民(黨)政府為「戡平共匪叛亂」而下令動員戡亂；此時尚未行憲，臺灣卻跟著進入非常時期。¹⁴1947年12月開始行憲，1948年4月國民大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9年5月全臺戒嚴，更使臺灣長期籠罩在另一個非常體制之下。直到1991年政府中止動員戡亂、1992年結束金門與馬祖戒嚴，「非常時期」才走入歷史。然而，在這近半世紀的「威權統治時期」，臺灣人民的基本人權未能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與憲法保障。¹⁵

在此背景下，軍事審判體制也往往違反人權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構成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壓迫體制。

¹³所謂「威權統治時期」，根據促轉條例第3條的界定：「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參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總統府公報》，7342〔2017.12.27〕，頁22)。然促轉條例並未詳細定義何謂「威權統治」，以下根據學術研究成果略敘「威權統治」之要旨。有關戰後臺灣整體統治體制發展的描述，學界、媒體或政治團體多稱之為威權體制(the authoritarian regime)。(林果顯，〈戰後臺灣統治體制的再思考——威權體制的理論與適用〉，《現代學術研究》，13〔2004.12〕，頁45。)所謂「威權體制」，一般多是根據西班牙政治學者Juan J. Linz在極權(totalitarianism)和民主(democracy)之外所另闢的詮釋模式，學者薛化元曾引述Linz的說法指出：「它並不像極權國家，擁有不可質疑的最高意識型態(如共產主義)，也無嚴謹的組織以進行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控制。它允許一定程度的多元思想，然而，這些多元思想的存在並非像民主國家般，其存在本身就具備正當性，而且只要取得選民的支持，隨時有競逐政權的可能。基本上，威權政權領導者的權力行使，背後揉雜不同的政治勢力與利益團體，包含意識型態、統治政權的力量與正當性，以及國際勢力的牽絆等，也因此，該政體會隨著國內外局勢的轉變，對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面向進行程度不一的恐怖統治」。詳參：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272-275；Juan J. Linz,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in Erik Allard and Stein Rokkan ed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pp. 251-283.

¹⁴學者薛化元指出：「因應『行憲』的體制調整，在訓政時期所制定，與『憲法』相抵觸的法令皆應修改或廢止。而隨著對日戰爭結束，與戰時有關的法令亦應走入歷史。但因為戡亂，不但原先所設計的『行憲』進程、修法標準遭到一定程度的拖延與擱置，更新生凍結『憲法』本文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許多箝制人權的法令。」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頁21-22。

¹⁵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作者序，頁6-7；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19-72。

二、軍法與司法

本章將進行「軍事審判範圍之變動」的探討，以下將就「軍法與司法審判劃分辦法的演變」、「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的比較」、「軍事審判屬司法權或統帥權的論爭」，以及「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等四個部分進行討論。

(一)軍法與司法審判劃分辦法的演變

戒嚴法第 7 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的司法事務必須「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另外，「戒嚴法」第 8 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按：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以及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¹⁶1949 年戒嚴令頒布後，行政院遂以軍事機關擁有司法審判權為前提，數度頒布軍法與司法的劃分辦法，讓軍法機關保留若干犯罪案件的自行審判權，其餘則「委交」普通法院審理。¹⁷茲將歷次軍法與司法的劃分辦法說明如下：¹⁸

1951 年行政院制定「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¹⁹該辦法限定軍法機關所受理的案件「應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為限」，並將「戒嚴法」第 8 條所列各罪劃分為「由軍法機關審判」與「由司法機關審判」等兩個部分。另外，該辦法在劃歸軍事機關審查的部分，加註「與軍事或地方治安無重大關係者應由司法機關審判」的但書。再者，關於觸犯特別刑法的案件，該辦法規定由軍事機關受理者「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為限」，其餘則由司法機關受理。²⁰

1952 年行政院制定「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²¹該辦法主要在闡明應以軍法審判之範疇，並著重「特別刑法」部分。至於「刑法」罪責應以軍法審判者，則由行政院於 5 月 30 日所發布的訓令加以補充。該辦法明確界定特別刑法中的某些罪責需受軍法審判，並透過行政院的訓令，將「戒嚴法」第 8 條所稱「刑法」公共危險罪與妨害秩序罪的範疇加以界定。

¹⁶ 「戒嚴法」(1949 年)，《總統府公報》，203(1949.01.14)，頁 1。

¹⁷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頁 151-152。

¹⁸ 以下歷次軍法與司法的劃分辦法，全文置於附錄一。資料來源除個別詳參《總統府公報》(詳下徵引)，另可詳參：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4)，頁 262-267；汪禕成，〈二十年來台灣地區軍法與司法機關刑事審判權之劃分〉，《法令月刊》，21：10(1970.10)，頁 224-233。

¹⁹ 「茲制定『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公布之(行政院臺 40(法)字第 5659 號訓令，1951 年 10 月 20 日)」，《總統府公報》，317(1951.10.23)，頁 3。

²⁰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 50-51。

²¹ 「茲制定『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布之(行政院臺 41(法)字第 2502 號訓令，1952 年 5 月 10 日)」，《總統府公報》，346(1952.05.13)，頁 2。

1954 年行政院修正「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²³行政院修正上述辦法，將軍法機關自行審判的範圍限縮於軍人犯罪以及觸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者。此外，該修正案同樣規定軍人犯罪一律受軍法審判。²⁴不過，前一年最高法院的判決當中，則認為法院對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亦有審判權。²⁵

1967 年 4 月將該辦法修正並更名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²⁶1967 年 9 月再度修正「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²⁷論者以為，1954 年的劃分辦法修正案對軍事審判範圍進行限縮，增加對人權的保障，理應稱道。然而，往後的發展卻不然，上述 1967 年兩度修正即一再擴充軍法審判的適用範圍。²⁸

1975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發函要求觸犯「刑法」、「陸海空軍刑法」與「懲治盜匪條例」某些條項之罪而與軍事或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得報請行政院就個案核定交由軍法機關自由審判。²⁹論者以為，行政院透過自行發函明顯擴大其裁量權。此外，即使行政院沒有發函，亦不乏透過行政裁量而將特定類型的刑案移送軍法審判的案例。³⁰就法理而論，上述劃分辦法係由行政院所制定公布，行政院如有需要修正，彼再行修正即可；然而，行政院並未透過修訂該辦法的途徑，而是經由行政裁量的方式擴權，此一作為明顯破壞法的安定性，軍法審判與司法審

²²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 51-52。

²³ 「茲修正『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布之(行政院臺 43(法)字第 6492 號訓令，1954 年 10 月 14 日)」，《總統府公報》，545(1954 年 11 月 2 日)，頁 2。

²⁴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 52。

²⁵ 最高法院台非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1953 年 8 月 20 日)，轉引自：張劍寒，《戒嚴法研究》(台北：漢苑出版社，1976)，頁 180。

²⁶ 「茲將『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將修正條文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臺 56(法)字第 2362 號訓令，1967 年 4 月 1 日)」，《總統府公報》，1841(1967 年 4 月 4 日)，頁 3。

²⁷ 「茲修正『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行政院臺 56(法)字第 6857 號訓令，1967 年 9 月 4 日)」，《總統府公報》，1886(1967 年 9 月 8 日)，頁 4。

²⁸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 53。

²⁹ 〈所擬修正「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7=17=1=007=0005028250002(~0005028250003)；《司法行政部公報》，17(1976 年 2 月 15 日)，頁 18。

³⁰ 例如，1970 年台灣警備總司令尹俊便曾宣布：持械搶劫之案件將依軍法科刑，即為一例。參見：《中央日報》，1970 年 11 月 2 日。

判的分際未能真正獲得制度上的確立。³¹

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同時也廢止「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³²

長期戒嚴體制下，許多平民的犯罪被劃歸軍法審判；然將平民犯罪交付軍事審判，一直存在人權能否獲得保障的疑慮。此外，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審判的分際亦常引發爭論。例如，1959年治安機關在基隆破獲一起走私案件，走私案依法應交付司法審判。然行政院卻以「情節異常重大」為由，下令交付軍事審判。³³這種爭議即使到了解嚴前夕也都持續發生。例如，1985年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前會長邱義仁等人，被以觸犯「妨礙軍機治罪條例」為由移送警備總部羈押偵辦，然依據當時施行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妨礙軍機治罪條例」並未包括在軍事審判範圍內，因而引起爭議。³⁴

值得注意的是，軍法與司法審判的劃分，由行政院屢次頒布劃分辦法、卻又擴大其行政裁量權的現象亦可看出，制度規範與實務運作存在相當程度的落差。另外，軍法與司法審判劃分標準的變動，可能要獲得蔣介石總統的同意，至少從相關檔案中可以看到這樣的例證。³⁵

(二)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的比較

有關軍事審判與司法(普通)審判，雖有論者以為「軍法與普通司法同為國家審判權的作用，其所負之任務亦復相同」，³⁶然事實上兩者存在相當的差異，如有學者指出：「從法社會學的觀點，軍事審判運用在軍事社區裡，其目的不在判明權利與義務——這是司法審判的目的——而在於維持軍隊的命令與服從、秩序與安定，是以其重點是紀律，與司法審判著重權利與義務不同。……審級、審判公開，辯護等訴訟程序上，也不相同」。³⁷

軍事審判在程序上對被告的保障較少、審決所需時間較短、所為裁判須經軍

³¹ 本段所引《司法行政部公報》與《中央日報》等資料以及觀點論述，詳參：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53-54。

³² 〈行政院令：廢止「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總統府公報》，4795(1987年7月15日)，頁1。

³³ 有論者以為，犯案者既非軍人，又不涉及匪諜，依照當時司法與軍法的劃分辦法，不應交由軍法審判。參見：洪淑華，〈台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46。

³⁴ 江鵬堅等質詢，〈邱義仁等三人不宜交付軍法審判〉，《立法院公報》，74：55(1985.07.10)，頁43。

³⁵ 例如，〈呈復修正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7=17=1=006=0005028240001(~0005028240013)。

³⁶ 林彬，〈關於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幾個共同觀念〉，《司法專刊》，15(1952.06)，頁492。

³⁷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997)，頁54-55。

事首長核可，³⁸恐較難保障人身自由。1999 年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477 號解釋，即指出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之刑事案件，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所適用者有別，救濟功能不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未若正常狀態下司法程序之周全」。³⁹

由此觀之，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存在相當程度的差異；且相對於司法審判而言，軍事審判實較難保障人權。

(三)軍事審判屬司法權或統帥權的論爭

戰後臺灣的軍事審判制度究竟屬於司法權抑或統帥權，存在著重大爭議。從不同主張者所援引的憲法內涵來觀察，大概可以分為三大類。其一，主張軍事審判制度乃屬「司法權」。該說係基於憲法第 77 條既明訂「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認為軍人犯罪之審判權當屬司法權的一部分。其二，主張軍事審判制度乃屬「統帥權」的一部分。該說係基於憲法第 36 條「總統統帥全國陸海空軍」與第 9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認為軍事審判體系乃一種完整而獨立的法系，非司法權的一部分。其三，主張軍事審判制度乃以「統帥權為體、司法權為用」。該說認為軍事審判本質上雖屬統帥權的一部分，然其行使的過程應如同刑事司法，是為修正的統帥權說。⁴⁰

細究有權機關對軍事審判權歸屬的解釋，除了憲法層次的討論，至少還可以從以下幾種角度來觀察。首先，若從立法者的角度來觀察，1956 年立法院討論「軍事審判法」草案可作為觀察指標。當時行政院函立法院所附的〈軍事審判法草案提要〉當中指出：「本法……為維持軍法之特殊作用，以示別於普通司法」，甚至表明該法的基本精神是為了「統帥權之完整」。⁴¹

其次，從軍事領導人的角度來觀察。例如，1963 年參謀總長彭孟緝在軍法學校的訓詞中指出：「我們的軍法是軍隊的統帥權，尤其我們總統對於軍法歷次都有訓示，也認為這非常重要」。⁴²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威權統治時期，當局較傾向將軍事審判制度認知為

³⁸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31。

³⁹ 〈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6274(1999.05.12)，頁 3。

⁴⁰ 章瑞卿，〈我國憲法審判權對軍事審判權之界限〉，《律師雜誌》，250(2000.07)，頁 66-68；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臺北：永然文化，1994)，頁 270-295；李太正，〈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頁 21-29。

⁴¹ 該草案提要指出：「軍法雖為刑罰權之一，但其目的在維持軍紀，貫徹命令，以達成捍衛國家克敵致果之神聖使命，故時不論古今，地無分中外，軍法權向為總戎統帥三軍之工具，美國之最新軍法，亦由國會授權總統執行，民主先進國家法制如此，他勿待論，故統帥權之完整，為本法基本精神」。參見：行政院函，〈軍事審判法草案提要〉，《立法院公報》，45：17(1956.07.16)，頁 34。

⁴² 彭孟緝，〈總長訓詞——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六日在軍法學校第六屆校慶紀念大會講〉，《軍法專刊》，9：4(1963.04)，頁 4。

統帥權的一部份。以軍事長官對審判官人選的指派與核定為例，1956 年以前依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13 條的規定：「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⁴³1956 年以後依據「軍事審判法」第 158 條的規定：「案件經起訴後，軍法主官應按被告之級職，犯罪之刑名，擬定審判庭之軍事審判官，簽請軍事長官核定」。⁴⁴由此可以看出，不論舊法與新法，審判官的人選均須由軍事長官指派或核定，獨立審判恐難確保。特別是依此衍生出的「核覆制度」，更是威權統治時期戕害人權的關鍵制度(詳「五、核覆過程」)。

從憲法規範來看，軍事審判權的歸屬雖有制度上的認知爭議，然在實際的運作上卻往往被有權者視為統帥權的一部份，由此可看出軍事審判的制度規範與實務運作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更有甚者，戒嚴時期統治當局還將某些非軍人的「犯罪」交付軍事審判，更擴大軍事審判制度對一般民眾的影響力。

(四)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

戒嚴時期統治當局曾依「戒嚴法」將若干類型的犯罪劃分到軍事審判(即被告不是軍人)，主要法制背景前已詳述。其中，將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影響審判體制甚巨，也曾引起違憲等爭議。以下將分析相關法規範，並例舉若干個案進行討論，也將針對重要爭議(主要是戒嚴合法性與正當性的爭議)進行探討。

1.相關法規範

中華民國歷來的根本大法當中，多有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的法規範。1931 年，當時處於訓政時期的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當中第 9 條即載明「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1936 年，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當中第 10 條也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此後，在 1940 年「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所提五五憲草修正草案」(第 9 條)、1946 年「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修正案草案」(第 10 條)、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 10 條)當中皆有相同的法規範。1946 年底，「中華民國憲法」第 9 條承繼此一脈絡明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⁴⁵

然而，戒嚴時期統治當局曾依「戒嚴法」將若干類型的犯罪劃分到軍事審判(即被告不是軍人)，已於「(一)軍法與司法審判劃分辦法的演變」當中針對軍法與司法的劃分詳加討論。其中，非軍人政治犯(內亂或匪諜等)被交付軍事審判的

⁴³ 「陸海空軍審判法」(1930 年)，《國民政府公報》，428(1930.03.26)，頁 2。

⁴⁴ 「軍事審判法」(1956 年)，《總統府公報》，721(1956.07.10)，頁 12。

⁴⁵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2)，頁 526-614；謬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臺北：國史館，1991)，頁 359-618。

法規範，除了載於「戒嚴法」第 8 條，⁴⁶也寫於「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⁴⁷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1 條當中，⁴⁸當局宣稱這些法律皆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精神（詳下討論）。

不過，戒嚴時期對非現役軍人不應受軍事審判的要求，始終存在民主人士之訴求當中。例如，1954 年《自由中國》半月刊在社論中即主張「軍法只能適用於現役軍人」。⁴⁹1978 年黃信介等黨外人士發表國是聲明，當中也要求「解除戒嚴令」以及「非現役軍人不受軍法審判」。⁵⁰除了國內的異議聲浪，從比較法的觀點，有學者曾比較過許多國家的憲法，亦未有因戒嚴而將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的規定。⁵¹

2. 個案例舉

戒嚴時期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的個案甚多，有些僅是一般社會案件(非政治案件)。例如，1950 年林邦鈞等多位民眾被控共同擾亂金融，此案有 12 位民眾被指開設商號炒作港幣、臺幣、黃金，擾亂金融，經臺灣省警務處偵訊後，將涉案人員函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理，該部在判決後經參謀總長周至柔呈報總統蔣介石，後依總統核示刑度變更判決，三人被處死刑，其餘分別被處有期徒刑 3-10 年。⁵²另外，1982 年的李師科涉及強盜搶劫而被移送軍事法庭審判，最後被判處死刑，更是當時著名的社會案件。⁵³

至於非軍人涉及政治案件(叛亂或匪諜等)而被交付軍事審判者，更是不勝枚舉，雷震案與美麗島事件即是顯例。1960 年爆發雷震案，被捕 4 人皆非軍人，卻

⁴⁶ 「戒嚴法」(1949 年)第 8 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參見：「戒嚴法」(1949 年)，《總統府公報》，203(1949.01.14)，頁 1。

⁴⁷ 「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參見：「懲治叛亂條例」(1949 年)，《總統府公報》，230(1949.06.21)，頁 1。

⁴⁸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1 條規定：「匪諜牽連案件，不分犯罪事實輕重，概由匪諜案件審判機關審理之」。參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 年)，《總統府公報》，253(1950.06.15)，頁 6。

⁴⁹ 社論，〈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自由中國》，10：7(1954.04.01)，頁 3-4。

⁵⁰ 〈黨外人士國是聲明〉(1978 年 12 月 25 日)，收入：周瑋環、陳世宏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臺北：國史館，2000)，頁 168。

⁵¹ 憲法學者林紀東曾比較英國憲法、瑞士憲法、比利時憲法、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意大利共和國憲法、日本國憲法、土耳其憲法、巴西憲法、德意志聯邦憲法、墨西哥聯邦憲法，皆未有因戒嚴而將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的規定。參見：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台北：三民書局，1998)，頁 133-135。

⁵² 〈林邦鈞等妨害總動員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24；〈林邦鈞等共同擾亂金融罪審判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6142=142。

⁵³ 薛化元，〈李師科案〉，收入：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385。

都被交付軍事審判。當局宣稱是根據「戒嚴法」與「懲治叛亂條例」，且強調兩者皆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精神。如最高檢察署檢察長趙琛指出：「戒嚴法」第 8 條與「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皆有規定，軍事機關有權審判戒嚴區域內觸犯刑法內亂罪者；且說「這兩條例雖然都是限制了人民的自由，但是，這都是立法院根據憲法第廿三條的精神通過實施的」。⁵⁴然而，面對當局將雷震等人交付軍事審判的決定，卻不乏反對的意見。⁵⁵

必須指出的是，雷震被捕隔天，其妻宋英根據憲法第 8 條有關提審的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雷震，期待將雷震自軍事機關移歸司法機關審判，然卻被法院裁定駁回。⁵⁶其後宋英再向臺灣高等法院請求提審雷震，⁵⁷同樣遭到法院駁回；理由皆是依「戒嚴法」及「懲治叛亂條例」的規定，觸犯內亂罪者一律交由軍事機關審判。⁵⁸

另外，1980 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當中，被告辯護律師謝長廷質問審判長：「被告都不是軍人，根據憲法第 9 條規定，除了現役軍人以外，都不受軍法審判，為什麼他們來這裡接受軍法審判？」審判長表示根據「戒嚴法」。謝又質問：「戒嚴有好幾個戒嚴令，……到底要根據幾年幾月幾日的戒嚴令」。⁵⁹

由上述案例的討論可以看出，戒嚴時期許多民主人士要求非現役軍人不應交付軍事審判，然威權當局則訴諸「戒嚴法」的規定，以及聲稱相關法律皆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精神。然而，這樣的認知有不少爭議，主要是戒嚴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等爭議，以下就雷震案的處置為例進行探討。

3. 戒嚴合法性與正當性的爭議

「戒嚴法」制頒於 1934 年，此時為訓政時期；「行憲」後為配合政府體制與機關的調整，1948 年立法院對「戒嚴法」進行若干修正，而沿用至今。另外，戰後台灣長期戒嚴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有其爭議，曾引起不少討論；⁶⁰探討與戒嚴體制相關的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議題，更是必須放在長期戒嚴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的脈絡來觀察。

⁵⁴ 《聯合報》，1960 年 9 月 8 日。

⁵⁵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2008.03），頁 113-158；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收入：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 7 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362-366。

⁵⁶ 《聯合報》，1960 年 9 月 6 日。

⁵⁷ 《聯合報》，1960 年 9 月 9 日。

⁵⁸ 《聯合報》，1960 年 9 月 18 日。

⁵⁹ 謝長廷演講，〈軍法大審與人權發展〉，《高市文獻》，13：3（2000.07），頁 5。

⁶⁰ 晚近關於此一議題的討論可參：薛化元，〈戰後臺灣長期戒嚴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再考察〉，《臺灣風物》，69：3（2019.09），頁 97-124。

首先，討論戒嚴合法性的爭議。

戰後統治當局曾多次頒布涉及台灣的戒嚴令，然其頒布的程序存在許多爭議。1947年二二八事件時曾頒布短暫戒嚴，然與其後長期戒嚴無關，在此不論。此外，1948年12月10日蔣介石總統依據「臨時條款」、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頒布全國戒嚴令；然當時臺灣並不在戒嚴範圍內，直到1949年11月2日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才將臺灣劃入戒嚴接戰地域。不過，1949年總統蔣介石與代總統李宗仁接連引退與離開中國，並無國家元首進行宣告；即便1950年3月14日經立法院完成追認手續，然卻始終未完成總統宣告的程序。再者，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公佈的全省戒嚴，然其法源依據不明。若是根據「戒嚴法」則應提交立法院追認，然在立法院相關歷史文件卻找不到相關紀錄。若是根據「臨時條款」則須由總統宣告，然在《總統府公報》亦找不到此項紀錄，因此在法律程序上皆有重大爭議。⁶¹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戰後台灣數十年間，當局據以將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的戒嚴體制，其合法性頗受質疑。

另外，既然戰後有多次戒嚴宣告，然涉及軍事審判制度者究竟是指哪一次戒嚴，當局內部也有不同的認知，在雷震案的軍事審判過程中也可看出此一爭議。例如，當時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宣稱：「卅九年 總統命令宣布臺灣為接戰地區，實施戒嚴法，……均有其法律依據」；⁶²高等法院駁回宋英要求提審雷震時亦指出：「臺灣省之一併劃作接戰地域實施戒嚴，且經立法院會議追認有案」。⁶³不過，當時國防部高等覆判庭在雷震的判決書中卻指出：「查臺灣省於三十八年五月二十號實施戒嚴，係據戒嚴法之規定，戒嚴法係依據憲法規定循立法程序制定公佈」。⁶⁴可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當局對於臺灣實施戒嚴究竟是依據哪一個戒嚴令，彼此莫衷一是。

其次，討論戒嚴正當性的爭議。

前述雷震案的法律處置過程中，當局認為「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不但有「戒嚴法」與「懲治叛亂條例」的合法依據，且透過這些法律將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也符合憲法第23條的精神。所謂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當時若干法界人士即持此觀點。⁶⁵即便解嚴後，

⁶¹ 上述幾次戒嚴令的討論，主要參見：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頁3-9。

⁶²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120。

⁶³ 《聯合報》，1960年9月18日。

⁶⁴ 《中央日報》，1960年11月24日。

⁶⁵ 例如，當時任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的趙琛(《聯合報》，1960年9月8日)。此外，如耿雲卿與刁榮華等軍法學家亦有此認知。參見：耿雲卿，《憲法與法理學論叢》，上冊(臺北：華欣文化

1991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主張：「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為應付戰爭或叛亂等非常事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不得已措施，在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普通法院不能處理之案件，均由軍事機關審判，此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亦為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之內容。」

66

然而，將非軍人政治犯交付軍事審判是否具有正當性，必須檢視 1949 年前後戒嚴令的發佈與「懲治叛亂條例」的制定，是否已達到憲法第 23 條所指稱為了「避免緊急危難」的必要條件；從「法律史學」的研究視角出發，有必要將法律的制定與變動放在歷史的脈絡中來觀察。長久以來，國民黨當局多以避免共軍與匪諜裡應外合「赤化」台灣來正當化戒嚴與懲治叛亂的必要性，然就外部共軍赤化來看，當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派出第七艦隊開始中立化臺灣海峽，搖搖欲墜的國民黨政權逐漸穩住局面；1954 年 12 月臺、美簽定共同防禦條約，臺灣正式被納入以美國為首的防共體系中。除了軍事的支持，美國也在外交方面支持台灣(如聯合國的代表權)，甚至還包括從 1951 年開始長期大量的經濟援助，台灣的局勢很快就轉危為安，國民黨當局遭受共軍攻擊的外在危機已解除。就內部匪諜滲透來看，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為首的中共在臺地下組織，早在 1950 年代前期幾乎已被國民黨當局的情治系統殲滅殆盡，已難有大量組織性的匪諜滲透台灣的可能。⁶⁷因此，最晚在 1950 年代中期，國民黨政權已相當穩固，往後長達數十年的戒嚴統治實難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標準。

綜而言之，不論就戒嚴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來觀察，戒嚴時期非現役軍人被交付軍事審判的處置，難稱符合戒嚴的法定程序，更難謂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標準，其合法性與正當性皆有所不足。

事業中心，1984)，頁 93-94；刁榮華，〈戒嚴與軍事審判之關係〉，收入：刁榮華主編，《憲法戒嚴與國家動員論》(臺北：漢林出版社，1984)，頁 150。

⁶⁶ 〈司法院釋字第 272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5375(1991.02.27)，頁 2。

⁶⁷ 從 1950 年代初期蔣經國、陳誠、國安局的相關說明，乃至晚近學者的研究成果，皆可看出約在 1951、52 年間、最晚在 1950 年代中期以前，在台共諜組織已被當局破獲殆盡。參見：蔣經國，〈破獲中共在臺秘密組織全案經過——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在記者招待會講〉，收入：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蔣經國先生全集》，第 13 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1)，頁 151；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臺北：國史館，2005)，頁 583；〈策反台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頁 387；林正慧，〈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歷史學會，2009)，頁 169。

三、審判機制

如前所述，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以及其他被視為重大犯罪的案件，往往被劃分到軍事審判的範疇，因此有必要認識軍事審判的機制，包括軍事審判的程序法、實體法、機構沿革，以及制度爭議，以檢視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對人權保障是否確實。

(一)程序法

關於軍事審判程序法制，它不僅是軍事審判進行的流程，也是觀察整個軍事審判體制的基礎。

1945 年以後，臺灣實施的軍事審判法制，主要源自民國以降的軍事審判法制，此可溯及 1915 年頒行的「陸軍審判條例」與 1918 年頒行的「海軍審判條例」，1928 年「陸軍審判條例」改為「革命軍審判條例」。1930 年國民政府公佈「陸海空軍審判法」，⁶⁸1941 年為因應戰時需要又頒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⁶⁹二者分別是平時與戰時審判軍人之程序法，但「均嫌簡陋，且公布已久，未能適合時代要求與軍事需求」。⁷⁰直到 1956 年「軍事審判法」公布施行，⁷¹「陸海空軍審判法」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始廢止。⁷²亦即是說，戰後臺灣的軍事審判法制，1956 年之前主要是根據「陸海空軍審判法」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1956 年之後則是根據「軍事審判法」。之後「軍事審判法」於 1956 年與 1967 年進行過局部修正，⁷³在威權統治時期並無結構性的變動。

此外，威權統治時期統治當局也曾頒佈若干與軍事審判有關的行政命令，例如「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1946)、「軍法案件代核辦法」(1947)、「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1950)、「戒嚴地區軍事犯臨時處理辦法」(1950)、「陸海空勤四總司令部軍法案件審核標準」(1950)、「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1951)、「公設辯護人接見被告家屬暨關係人規則」(1951)、「軍法機關羈押人犯注意事項」(1952)、「軍法審判審限規則」(1952)、「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1952)、「軍法機關審判刑事案件選任辯護人辦法」(1953)等。⁷⁴這些行政命令與前述「陸海空軍審判法」、

⁶⁸ 「陸海空軍審判法」(1930 年)，頁 1-7。

⁶⁹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1941 年)，《國民政府公報》，408(1941.10.25)，頁 1-3。

⁷⁰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259。

⁷¹ 「軍事審判法」(1956 年)，頁 1-18。

⁷² 以上制度的沿革，參見：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頁 237-238；李秉才，〈軍法制度的研究〉，《法律評論》，38：6(1972.06)，頁 9；刁榮華，《實用軍法典》(臺北：漢苑出版社，1976)，頁 430-431；李太正，〈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頁 46-47。

⁷³ 《總統府公報》，769(1956.12.25)，頁 1；《總統府公報》，1914(1967.12.15)，頁 1。

⁷⁴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第 2 冊(臺北：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1956)，頁 1462-1479。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以及「軍事審判法」，共同構成戰後臺灣軍事審判制度的法令體系。

從上述審判程序的相關法規範可以看出，1956 是軍事審判的主要分界。1945 年以後，軍事審判採會審制，審判不公開，無檢、審的區分，沒有設辯護人或輔佐人，採一審一覆核，會審的決定須呈請軍事長官核定。1951 年有若干調整，如實施輔佐人與公設辯護人制度，以及審、檢分立之制。⁷⁵

1956 年制定「軍事審判法」，要點如下：軍事審判機關分為初級、高級與最高等三級，而以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軍事檢察官受該管軍事長官之指揮與監督，代表國家對於現役軍人的犯罪行使追訴權。軍法警察官則受軍事檢察官指揮，協助偵查犯罪。軍法警察官對於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若認為有羈押必要，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有管轄權之軍事審判機關。軍事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起訴後被告得選任辯護人，公設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初審判決後，當事人、軍事檢察官、被告之直屬長官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皆可聲請覆判。當事人及被告直屬長官，對若干初審軍事審判機關之裁定得為抗告。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判決確定後，若有發現該案件的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軍事審判機關的主任檢察官，得向該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提起非常審判。裁判的執行，由為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的檢察官指揮之。⁷⁶

(二)實體法

戰後臺灣軍事審判所使用的實體法主要是「陸海空軍刑法」，威權統治時期還可見「刑法」內亂罪(已修)、「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已廢)乃至「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已廢)、「戰時軍律」(已廢)等法律的使用。然而，這些法律的部分內容頗有侵害人權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處，特別是常用來處置政治犯的「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對人權侵害尤為巨大，以下就較重要的「陸海空軍刑法」、「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進行討論。

1. 「陸海空軍刑法」

1929 年，國民政府制頒「陸海空軍刑法」，⁷⁷往後經多次修訂，主要為處置軍人觸犯刑案的實體法，其中亦不乏(廣義)政治案件。

例如，1960 年軍人黃行希被控參加同鄉陳某婚宴時傳播「總統不應連任三

⁷⁵ 王泰升，《臺灣全志·政治志·法制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頁 142。

⁷⁶ 「軍事審判法」(1956 年)，頁 1-18。相關法學論著的討論可參：刁榮華，《軍事審判法實用》；胡開誠，《軍事審判法論釋》；馬懷志，《軍事審判法論》；張肇平，《軍事審判法釋義》等。

⁷⁷ 〈陸海空軍刑法〉，《國民政府公報》，279(1929.09.26)，頁 1-15。

次」、「憲法不能列增臨時條款」、「全世界物價最高國家是韓國與台灣」、「總統是好，但被高級官員所蒙蔽」，以及「大陸現在已經造了長江橋又建設水利直接流入蒙古灌溉沙漠」等語。軍事法庭認為「被告所言純係捏造，足以淆惑普通一般聽聞」，雖無法證實被告有為匪陰謀活動的叛亂意思，卻仍以「陸海空軍刑法」論處。2019年，促轉會以該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為由，撤銷其有罪判決。⁷⁸

威權統治時期對政治案件之處置，除了「陸海空軍刑法」，更多是以「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入人於罪者。

2. 「刑法」內亂罪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於1935年公佈施行，第100條屬普通內亂罪，內容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⁷⁹

普通內亂罪的法規範備受爭議，被視為壓迫體制的一部份，屬侵害人權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重要法律。促轉會曾透過具體案例批評該法的缺失如下：

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⁸⁰

在威權統治時期，就已出現許多對叛亂罪的質疑。如1982年國際特赦組織於臺灣人權報告中指出：「叛亂犯罪之定義不明確，而凡是對批評政府的人士則加以叛亂罪名」。⁸¹

到了1991年，若干學者成立「100行動聯盟」，主張廢除該法條，理由如下：

⁷⁸ 〈促轉司字第16號黃行希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按：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的職權，乃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的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參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頁21-29。

⁷⁹ 「刑法」(1935年)，《國民政府公報》，1630(1935.01.04)，頁17。

⁸⁰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1號平復崔乃彬司法不法決定書〉，頁7-8。

⁸¹ 轉引自：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5》(臺北：文英堂，1997)，頁300。

第一，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表達的自由，任何非暴力的言論表達皆應受到保護，尤其是挑戰執政者的言論。憲法第 14 條則是保障人民集會與結社的自由，此乃表達政治言論不可或缺的手段。國民身為國家的主人，對國體、國土、國憲會有不同的政治理念，本是民主國家的常態；多元的政治理念若不受保障，則與獨裁政權無異。由此觀之，「刑法」第 100 條違逆憲法而且斲傷民主。第二，白色恐怖時期的冤獄與冤魂，絕大多數由「刑法第 100 條」提供入罪的法源，乃是最為嗜血且劣跡斑斑的一條惡法。非暴力的意見鬥爭淪為「內亂」，集會或結社行動則被貼上「叛亂」的標籤。第三，「刑法」第 100 條為普通內亂罪，旨在涵蓋「刑法」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非暴動」的部份。然而，非暴動應屬憲法保障的範圍，不須「刑法」第 100 條畫蛇添足。此外，若要非法推翻壟斷公權力的國家，只有憑藉武力才有可能。因此，即便以犯罪為目的，對於非武力行為亦不能課以內亂罪。世界各民主國家亦多僅訂定相當於「刑法」第 101 條的暴動內亂罪，未訂定相當於「刑法」第 100 條的言論內亂罪。第四，從中華民國刑法發展史來觀察，民國元年訂定的「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只規範暴動內亂罪，並無言論叛亂罪的規定。第五，「刑法」第 100 條當中許多規定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處，如該法條規定「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等四個不易客觀認定之不法意圖，而「著手實行」則未提及客觀的行為，違反刑罰構成要件必須明確的原則。至於「以非法之方法」一語過度彈性，以包山包海之勢網羅異議人士。⁸²

然當時國民黨當局的態度是只修不廢，立法院於 1992 年修改「刑法」第 100 條，僅增加「以強暴或脅迫」的構成要件以及刪除陰謀犯的規定，其餘則維持不變。⁸³

3. 「懲治叛亂條例」

「懲治叛亂條例」乃處置叛亂犯的特別刑法，1949 年制定施行。⁸⁴該條例被視為統治當局處置政治案件的關鍵法律，其要點包括第 2 條規定：「犯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 4 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第 5 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第 7 條規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

⁸² 張炎憲、陳鳳華訪問，《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臺北：國史館，2008)，頁 225、236-239、272；蘇瑞鏘，〈解除言論自由的枷鎖——「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抗爭〉，《檔案半年刊》，15：1(2016.07)，頁 32-45。

⁸³ 「刑法」(1992 年)，《總統府公報》，5568(1992.05.16)，頁 3。

⁸⁴ 「懲治叛亂條例」(1949 年)，頁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

其中，第 2 條第 1 項(俗稱「二條一」)為「刑法」第 100 條的加強版，其唯一死刑的規定乃判處叛亂犯死刑最常使用的法條。不過，從民國初年的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到現行刑法，犯普通內亂罪皆無死刑，然「懲治叛亂條例」卻將觸犯普通內亂罪者處以唯一死刑，刑責相當嚴酷。另外，唯一死刑的規定，使得審判人員難以根據個案不同犯罪情節分別論處相符的刑責，司法權明顯遭受立法權之侵害，也違反刑法基本原則當中的「罪罰相當原則」。如果有其他制裁方法，卻動輒處死被告，也往往超過必要的刑罰。⁸⁵

此外，威權統治時期，不少政治犯被控觸犯該條例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而獲罪，但不少判決被指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及侵害言論自由。例如，林金堂被控於 1949 間在桃園散發匪黨傳單，遭當局指控「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而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然據促轉會調查指出：「本件判決未解釋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係何所指，即率行論罪，致林金堂所受軍事審判嚴重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自由，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⁸⁶除林金堂，王競雄亦為一例。⁸⁷

值得注意的是，戒嚴時期司法院大法官曾做出針對本條例的解釋，如 1956 年釋字第 68 號關於繼續犯的解釋稱：「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⁸⁸威權統治時期不少人被以繼續犯之名入罪，著名人物如柏楊(郭衣洞)⁸⁹、崔小萍⁹⁰、李荊蓀等人，

⁸⁵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冊(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頁 86-87；江如蓉、翁大鈞，〈探論戒嚴時期國家權力濫用行為〉，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244。

⁸⁶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15 號平復林金堂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2、6。

⁸⁷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26 號王龔仁華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

⁸⁸ 此乃緣於劉祥君案軍法判決的爭議。監察院認為：劉祥君雖曾於 1938 年參加匪幫組織，然當時「懲治叛亂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依法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裁判，且適用「罪犯赦免減刑令」。然國防部卻宣稱：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具有繼續性，劉祥君在該條例公布施行後並未聲明脫離叛亂組織，亦未向治安機關自首，因而認定其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仍在繼續狀態，自應適用「懲治叛亂條例」論究。於是，監察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監察院函〉，《總統府公報》，762(1956.11.30)，頁 2。

⁸⁹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頁 90。

⁹⁰ 朱德蘭，《崔小萍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48。

⁹¹即與本號解釋有關。促轉會的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中，許文明亦屬此類。⁹²然而，該解釋被指為有破壞追訴權時效制度之嫌。因為「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有追訴權最長 20 年之時效制度，該解釋卻將此一制度破壞無遺。⁹³另外，該解釋要求行為人必須「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才能免除罪責，然而，要求行為人必須自證無罪，被認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刑事舉證責任的原則。後續與此議題相關者，還有釋字第 80 號與 129 號解釋。⁹⁴

1991 年 5 月 9 日爆發「獨臺會事件」，此一事件讓人們意識到「懲治叛亂條例」對人權仍有所威脅。於是從該年 5 月 12 日起出現許多抗議活動，5 月 17 日由民進黨立院黨團在立法院提案，順利通過廢除「懲治叛亂條例」，而於 5 月 22 日由當局正式公佈廢止。⁹⁵

4.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於 1950 年制定並公佈施行，⁹⁶1991 年廢止。⁹⁷該條例公佈施行後，當局另頒行若干法規命令，如「檢舉匪諜獎勵辦法」(1951)、「人民檢舉匪諜(嫌)注意事項」(1952)、「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連保辦法」(1953)、「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1955)、「前在大陸被迫附匪分子辦理登記辦法」(1955)、「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1957)等，⁹⁸共同構成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的法規範。

該條例屬特別刑法，亦是威權當局製造政治案件的關鍵法律之一，其要點與爭議如下：第一，有關匪諜的檢舉。該條例第 4 條規定：「發現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無論何人，均應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告密、檢舉」。第 9 條規定：「明

⁹¹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收入：王正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頁 101；〈國防部判決：61 年教覆普風字第 004 號〉，收入：王正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頁 1150。

⁹²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18 號許啓超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

⁹³ 姚嘉文，〈從法政制度面看白色恐怖〉，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 27。

⁹⁴ 洪淑華，〈臺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頁 51；鍾鳳玲，〈懲治叛亂條例參加叛亂組織罪之研究〉，收入：林山田主編，《法律學研究(3)——特別刑法論文選輯》，頁 160-161。按：戒嚴時期司法院大法官曾做出不少涉及基本人權的解釋，除上揭對繼續犯的認定，還包括對人身自由的解釋(現行犯的認定之爭議、二十四小時移送法院之疑義、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問題等)、對表現自由的解釋(出版自由、民意代表之言論免責權等)等。有論者以為，戒嚴時期大法官的態度顯得相當配合政府，往往未能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相關討論與見解詳參：洪淑華，〈臺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

⁹⁵ 蘇瑞鏘，〈懲治叛亂條例〉，收入：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戰後臺灣的發展」。

⁹⁶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 年)，頁 6。

⁹⁷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91 年)，《總統府公報》，5418(1991.06.03)，頁 1。

⁹⁸ 袁士枚，《刑事特別法論》(臺北：作者發行，1983)，頁 116。

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著名的雷震案中，雷震的罪名之一即是「明知為匪諜(按：指其下屬劉子英)而不告密檢舉」。⁹⁹然而，該條例要求人民相互告密與檢舉「匪諜」被認為是古代連坐制度的復活，而且是以法律義務代替罪責原則的思維。¹⁰⁰

促轉會的決定書中，羅財寶即是被控受李凱南之宣傳，明知羅○○、李凱南等為匪而不檢舉，而以該條例「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獲罪。然促轉會調查指出：

本判決固然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以羅財寶「明知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而施予刑罰。然而，任何人，做為具有主體性的人，對於他的心中所知要如何處理，享有完全的自我決定權。這項權利屬於意志、思想自由的範圍，也是人性尊嚴的核心，並且為不表意自由所保障。因此，羅財寶即使知悉羅○○、李凱南等人參加共產黨，對於此一資訊要保持靜默或予以揭露，羅財寶均享有完全的決定權，並無義務向統治當局舉發。本案判決以羅財寶未為檢舉而將他入罪，顯然侵犯了羅財寶的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進而侵犯了他的自我決定權與人性尊嚴。¹⁰¹

第二，有關治安機關的權限。第 6 條規定：「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應嚴密注意偵查；必要時得予逮捕並實施左列處分：一、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有關處所。二、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書。三、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炸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允許，得扣押之」。第 7 條規定：「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即解送指定之當地最高治安機關依法辦理」。可見在該條例廣泛授權下，「治安機關」有相當大的權限。

第三，有關沒收匪諜的財產與分配。這種對「國家敵人」課以刑責以外的「沒收財產」制度，早在國民(黨)政府執政中國時期的相關法令就可見到。¹⁰²1950 年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即有沒收叛亂犯財產的規定。1950 年制定「檢肅匪諜

⁹⁹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49)警審特字第 35 號〉，《雷震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4=1571=10601023=192=002；〈國防部判決：49 年度覆高淦字第 68 號〉，《雷震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4=1571=10601023=192=003。

¹⁰⁰ 蔡墩銘主持，《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4)，頁 49-50。

¹⁰¹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3 號平復羅財寶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2、4。

¹⁰² 1927 年國民政府公布的「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就有規定侵佔公款達一定金額者得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分或全部。1938 年公布的「懲治漢奸條例」，則規定因「通謀敵國」者可沒收其財產。1942 年公布的「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也有沒收財產的規定。詳參：陳昱齊，〈戰後台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被沒收財產初探〉，《臺灣風物》，69：4(2019.12)，頁 148-149。

條例」，沒收匪諜財產的規定更加詳細，第 12 條規定：「匪諜之財產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第 14 條則有解繳國庫與提領獎金的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1954 年條例第 14 條修訂為：「沒收匪諜之財產，一律解繳國庫」；「破獲之匪諜案件，其告密、檢舉人及直接承辦出力人員應給獎金，由國庫支付；其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懲治叛亂條例」沒收政治犯財產的規定，配合「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頒發獎金的制度，乃是威權統治時期大量冤錯假案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有關感化處分。除了「懲治叛亂條例」有所規定，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其後並制定「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雖然依法感化以三年為限，但實務上常見連續感化的情事。另外，當局透過感化處分，可規避一般的法律訴訟程序（如聘請律師），常被用來整肅並無具體證據可求處刑罰的思想犯，傅正即是一例。¹⁰³

綜而言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學者視為一種違反民主憲政精神、以及嚴重侵犯人身自由與財產權的法律。¹⁰⁴

有學者認為，這些用來懲治「叛亂」與整肅「匪諜」的條例等特別法，乃是「透過單方、片面且不符合人民利益的惡法(rule by evil law)」，而對人權造成直接的侵害。¹⁰⁵另外，這些特別法是非常時期的產物，其立法背景強調治亂世用重典。但往後在長期安定的社會裡，是否需要持續適用懲治叛亂等重典，也引起學者的質疑，¹⁰⁶乃至有不合時宜之批評。¹⁰⁷

(三)機構沿革

軍事審判機關有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指有軍事審判權設置軍事法庭之機關，狹義則專指軍事法庭。¹⁰⁸在威權統治時期，台灣的軍事審判機關除了「軍事審判法」等法律所提到的一般軍事審判機關及其下各類法庭，尚有特別以處置內亂與匪諜等政治案件為主的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其下軍法處之法庭)，與兩者的最上級審理機關國防部(其下軍法局/軍法覆判局所轄之軍事法庭)。以下除介紹各機關的縱向沿革，也將旁及機關之間共時性的橫向關係。

¹⁰³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頁 141-148。

¹⁰⁴ 薛化元，《臺灣全志·政治志·民主憲政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頁 44。

¹⁰⁵ 陳瑤華，《人權不是舶來品：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0)，頁 33。

¹⁰⁶ 張政雄，〈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內亂罪之比較〉，《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5(1982.12)，頁 25。

¹⁰⁷ 蔡墩銘，〈懲治叛亂條例應該廢止〉，中國比較法學會編，《戡亂終止後法制重整與法治展望論文集》(台北：中國比較法學會，1991)，頁 368。

¹⁰⁸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268。

1.一般軍事審判機關

1945-1956 年間，一般的軍事審判程序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進行，前已詳述。「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5 條將軍法會審的組織分為三類：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¹⁰⁹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的相關規定則頗為簡略，僅稱「戰時陸海空軍審判，分高等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及獨任審判三種」(第 2 條)；「軍事委員會之行營、行轅、駐外辦公廳及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設高等軍法會審」(第 3 條)。¹¹⁰

1956 年制定「軍事審判法」，內有關於軍事審判機關設置的規定：軍事審判機關分為初級、高級與最高等三級，而以軍、師、旅級司令部軍法組為初級軍事審判機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為高級軍事審判機關，國防部軍法局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¹¹¹軍事法庭則分為審判庭(初審軍事法庭)、覆判庭(第二審軍事法庭)，以及非常審判庭(非常審軍事法庭)。¹¹²

2.警備總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戰後台灣威權統治時期，警備總部(保安司令部)是偵辦調查各類政治異議份子的主要機構，其所屬軍法處則是匪諜與叛亂等政治犯的審判單位。軍法處原址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 3 號(現為台北喜來登大飯店)，1968 年遷到臺北縣新店，稱為景美軍法看守所，即今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的所在地。

¹¹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備總部」或「警總」)可溯自國民黨統治中國時期，1945 年 9 月 1 日當局在重慶成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該年 10 月 17 日該部進駐臺灣，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兼任總司令。1947 年 5 月 10 日該部奉令改為「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隸屬國防部，由彭孟緝任總司令。1949 年 2 月 1 日名稱恢復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仍隸屬國防部，由省政府主席

¹⁰⁹ 「陸海空軍審判法」(1930 年)，頁 1。

¹¹⁰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1943 年修正)，《國民政府公報》，551(1943.03.10)，頁 1。

¹¹¹ 萬鴻均，〈軍法行政組織之研究——以國防部軍法司為中心〉(台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3。

¹¹² 「軍事審判法」(1956 年)，頁 1-18。

¹¹³ 張維修主持，《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頁 95、112。

兼任總司令。同年 9 月 1 日該部改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由彭孟緝擔任司令，同年 12 月 1 日司令改由省主席吳國楨兼任。1950 年 4 月後改隸行政院，由國防部督導。1958 年 5 月 15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接管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之事務，隸屬國防部。1958 年 8 月 9 日，臺灣地區戒嚴任務由警備總司令統一負責。1992 年 8 月 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被撤銷。¹¹⁴

威權統治時期，警備總部設置的法律地位即受到質疑。例如，1958 年 7 月 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後，該年 9 月 19 日立法委員劉錫五質詢行政院長陳誠時即指出該部「在法律上尚屬無所依據」，不過陳誠並沒有正面回答。¹¹⁵ 又如，1988 年 4 月 15 日，康寧祥等立委質詢行政院時指出，1960 年處理雷震案的警備總部當時是法律外的黑機關，因為「根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本規程依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但該項組織法是直至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七日才由立法院制定，……在該項組織法公布以前，根本別無另一項組織法」，因此康寧祥等立委質疑：「警總當時既然本身沒有法律依據，怎能處理憲法第九條所保障的人民不受軍事審判權利的案件」？¹¹⁶ 然而，當時行政院並未針對警備總部組織的合法性所遭受的質疑提出明確的答覆。¹¹⁷

3. 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

除「一般軍事審判機關」與「警備總部(保安司令部)」，「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亦設有審理機制，為前兩者的最上級審理機關，對象除一般軍事犯也包括政治犯。

國防部起初設軍法處，1947 年擴大改組為軍法局。¹¹⁸ 1956 年為實施新軍事審判法，軍法局改編為軍法覆判局及軍法處。1959 年，軍法處擴編為軍法局，掌

¹¹⁴ 參見：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172-173；張維修主持，《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頁 112-132；「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1950 年 12 月修正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1721.24=2629；「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規程(行政院審查修正本，1958 年 5 月)」，國防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規程及作戰指揮權責區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1930.1=2360-2=v1=v1=0129-0132。

¹¹⁵ 〈第一屆立法院第廿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22：2(1958.10.07)，頁 23-25。

¹¹⁶ 〈本院康委員寧祥等十三人，為請從速澈底平反雷震案，以刷清政府於民主憲政史上留下之重大污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立法院公報》，77：31(1988.04.16)，頁 76。

¹¹⁷ 〈行政院函送康委員寧祥等十三人建議平反雷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立法院公報》，77：76(1988.09.21)，頁 228。

¹¹⁸ 「國防部代電(1947 年 12 月 4 日)」、「國防部軍法局組織規程草案」，〈國防部組織職掌編制案〉，《國防檔案》，檔號：581.1=6015.15；轉引自：陳佑慎，〈國防部的籌建與早期運作(1946-195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76。

管軍法行政與初審業務；軍法覆判局則專司覆判與法令解釋業務。1971 年為求軍法機構一元化，將軍法覆判局與軍法局合併為軍法局。¹¹⁹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原址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 1 號，1968 年遷到臺北縣新店，從青島東路到新店皆毗鄰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兩者屬共時中的機關，軍法局乃軍法處的上級機關，兩者之間呈現分級的互動關係。

國防部與警備總部同樣存在機關法律地位的爭議，因為 1970 年以前國防部的設立是依據行政命令的「國防部組織綱要」，1970 年才因「國防部組織法」的立法始獲得法律位階的地位。¹²⁰

(四) 制度爭議

戰後台灣軍事審判機制本身存在許多爭議，不少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甚至為威權統治壓迫體制的一部份，往往使人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以下根據 1956 年制定施行的「軍事審判法」為界，區分為舊制與新制加以說明。

1. 舊制的爭議

1945-1956 年間軍事審判舊制爭議甚多，早在 1955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軍事審判法草案」的提要中，即自陳舊法已存在的若干問題，則可見其爭議，包括：一，「查刑事訴訟本有究問主義與訴訟主義之別，……現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仍採究問主義，審判尚不公開，往往使被告陷於不利之地位」。二，「軍事審判，過去雖有軍事檢察官之設，然於檢察職權之行使，既未有獨立偵查犯罪及提起公訴之規定，且係以其他軍官兼任充數，尤難盡檢察能事」。三，「以往軍事審判，不准旁聽，判決一經宣示，立即執行，因之審判不論如何持平，難免招致物議」。四，「軍事審判，現行一審一核之制，一經核准，即予宣判，執行，固屬簡單迅速，惟案無輕重，繫於一決，當事人既無救濟之機會，……為使軍人得受法律之保障，亟應力求改革」。五，「(審判官)對於同一證據，難保無歧異之認定，絲毫無錯，非枉即縱，倘無救濟之方，則判決一經確定，於被告有利益者既無保障，於被告不利益者，尤無糾舉，殊不足以示公允，原陸海空軍審判法，本有覆審之章，但規定簡略，不敷適用」。六，「(軍事審判法)逮捕人犯之限制：本法(軍事審判法)規定拘提人犯，惟軍事檢察官及審判官之職務，無權為之，即係擅自逮捕，如認為對犯罪嫌疑者，有拘提必要時，應報請該管之有權人為之，以防濫捕，致侵害人權」，¹²¹因此而有制定軍事審判新制的必要。

至於 1956 年之前軍事審判舊制的其他問題，以下將與 1956 年之後實施的

¹¹⁹ 以上關於軍法局與軍法覆判局等機構的演變過程，詳參：虞瑞海編，《國防部本部沿革史》(台北：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1979)，頁 167-168。

¹²⁰ 張維修主持，《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頁 126-127。

¹²¹ 〈行政院函(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四十四法字第三四五一號)〉，《立法院公報》，45：17(1956.07.16)，頁 34-36。

「軍事審判法」新制一併討論。

2. 軍事長官對審判官人選的指派與核定

1956年以前，依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13條規定：「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¹²²1956年以後，依據「軍事審判法」第158條規定：「案件經起訴後，軍法主官應按被告之級職，犯罪之刑名，擬定審判庭之軍事審判官，簽請軍事長官核定」。¹²³

由此可以看出，不論舊法與新法，軍事審判官的人選均須由軍事長官指派或核定；如此一來，恐有礙於獨立審判。連服務於軍法界的張肇平，1960年代於其討論軍事審判法的著作中也質疑：「為使軍事法庭之能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對於審判庭之軍事審判官，有無應經軍事長官核定之必要，不無商討價值」。¹²⁴

1997年，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436號解釋，即指明：「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軍事審判庭之組成須簽請軍事長官核定，使行政權介入軍事審判權之行使」。¹²⁵

3. 軍事長官對審判結果的核覆

軍事審判制度令人質疑其無法獨立審判之處，尤在於軍事長官擁有審判結果的核覆(核可與覆議)權。無論1956年以前的「陸海空軍審判法」(舊制)，還是1956年以後的「軍事審判法」(新制)，都有相關的規定。軍事長官對判決結果擁有核覆的權力，無疑是軍事審判被認定屬統帥權之最佳寫照。在這樣的制度與思維下的軍事審判，權力分立恐難確保。軍事審判機關之長官擁有判決核定權與發交覆議權，無異具有實質上參與審判之權。¹²⁶

雖有論者主張「除軍事長官基於統帥權作用，所為行使覆議權外，完全不受任何干涉，即所謂審判獨立也」，¹²⁷然在實務運作上覆議權之行使常會造成審判無法獨立。核覆制度實際運作的問題，本報告將在「五、核覆過程」當中詳加討論。

凡此種種，「軍事審判法」雖有規定「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然從軍事長官可以指派與核定審判官的人選，以及可對審判結果進行核覆來看，軍事法庭能否獨立行使審判權，頗令人懷疑。¹²⁸1997年，司法院大法官

¹²² 「陸海空軍審判法」(1930年)，頁2。

¹²³ 「軍事審判法」(1956年)，頁12。

¹²⁴ 張肇平，《軍事審判法釋義》，頁267。

¹²⁵ 〈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總統府公報》，6189(1997.11.26)，頁9。

¹²⁶ 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頁298。

¹²⁷ 刁榮華，〈刑事訴訟法與軍事審判法所採之原則〉，《律師通訊》，118(1989.07)，頁6-11。

¹²⁸ 訓政時期曾任上海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處長、行憲後擔任監察委員、長期致力於人權保障的陶百川，其在1980年代的回憶錄中，曾表示對「軍事審判法」施行之後的軍事審判制度仍不放

做出釋字第 436 號解釋，即指明：「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應就軍事審判制度區分平時與戰時予以規範。……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有判決核可權及覆議權；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軍事審判庭之組成須簽請軍事長官核定，使行政權介入軍事審判權之行使；……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¹²⁹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制度恐難做到真正的獨立審判，並且人權也未能充分獲得保障，甚至成為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壓迫體制，從上述審判機制可略窺一二，更可從下一章具體個案的審判過程看出。

心，包括「審判仍不獨立」、「冤獄不能昭雪」、「人權失所保護」等等。參見：陶百川，
《困勉強獨八十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頁 315-316。

¹²⁹ 〈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6189(1997.11.26)，頁 8-10。

四、審判過程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過程常被質疑有不當審判之情事，除發生在重大刑事案件之審判，更發生在叛亂與匪諜等政治案件的審判。其中，如證據與事實疏於調查、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內亂罪、量刑合理性不足、審判獨立性不足等情形，都是探討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構成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壓迫體制必須觀察的面向。¹³⁰

(一)證據與事實疏於調查

軍事法庭未能詳予調查證據，往往是造成不當審判的重要原因。其中，軍法官輕信情治機關提供的被告自白、尤其是情治人員利用刑求等不正方法所獲得的自白，又往往忽視被告在法庭上自白任意性的抗辯，是威權統治時期不當審判的關鍵因素。促轉會在多件平復司法不法的決定書中指出：

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第 8 條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¹³¹

根據 1935 年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270 條第 2 項的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¹³²1956 年「軍事審判法」第 168 條規定完全一致。¹³³196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¹³⁴。因此，若判決係以被告的自白做為認定犯罪的唯一證據，而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則該判決顯屬不當。

然而，實際上在威權統治時期的軍事審判當中，常可見軍事法庭僅憑被告的自白、而未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之情事。以劉明(前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例，1950 年被控為叛徒供給金錢而入獄。¹³⁵然而，該案的判決僅根據劉明的自白，日後被「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

¹³⁰ 相關案件的類型分析可詳參：尤伯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頁 14-30。

¹³¹ 例如：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10 號平復劉永祥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5。

¹³² 「刑事訴訟法」(1935 年)，《國民政府公報》，1630(1935.01.04)，頁 92。

¹³³ 「軍事審判法」(1956 年)，《總統府公報》，721(1956.07.10)，頁 13。

¹³⁴ 「刑事訴訟法」(1967 年)，《總統府公報》，1823(1967.01.31)，頁 12。

¹³⁵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 2361 號」，〈顏君等案〉，《資匪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3。

會)認定為不當審判案件並予以補償。¹³⁶

更可議的是，有些案件當中，被告的自白來自情治單位的刑求逼供，而當被告在法庭上提出自白任意性之抗辯時，法官卻僅憑自白而未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即予以定罪。例如 1968 年的郭衣洞（柏楊）案，除了郭衣洞自陳遭到情治人員刑求取供外，¹³⁷還可看到法院對被告自白任意性之抗辯未詳加查證的情形，2004 年監察院出版的調查報告即指出：

有關被告郭衣洞及孫建章於軍事法庭審理中指稱，渠等被羈押於調查局時自白曾受匪訓換取路條等情，係被清華專案調查人員威脅利誘，非法逼供所致一節，是否真實，軍事法庭並未詳細查證，釐清事實，而僅向調查局函詢有無不法取供的作法，實與未調查無異，誠難令被告甘服，亦無足以昭公信。¹³⁸

近年在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當中，也可看出不少這類案例。例如，1952 年曾木根、藍春盛被控叛亂而遭處死刑，2018 年促轉會調查認為：「本件判決漠視曾木根與同案被告在偵審過程中疑似遭到刑求，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另外也指出：「本件判決軍事審判官未就藍春盛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共同被告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藍春盛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¹³⁹

又如，1955 年鹿窟事件中林茂同被控「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雖然被告曾提出自白的刑求抗辯，然法官並未進行調查，僅據共同被告自白即將他判處死刑。2019 年促轉會調查認為：「本件判決漠視林茂同疑似遭到刑求，逕採任意性有疑之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違反依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本件判決軍事審判官未就林茂同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共同被告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林茂同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¹³⁶ 補償理由：「本案予以補償，主要理由為原判決認劉明為叛徒供給金錢，僅以劉君偵查中之自白為唯一依據，惟劉君審理中辯稱該金錢係捐助文化事業，核與共同被告蕭坤裕之供述相符，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足以證明劉君供給叛徒金錢，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參見：陳顯武主持，《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上)總結報告(第 1 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頁 130。

¹³⁷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 262-272。

¹³⁸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印，《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頁 270。

¹³⁹ 此處關於「聽審權」之意旨，該決定書說明如下：「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2 號平復曾木根、藍春盛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4。

以目前促轉會約 20 位已平復司法不法的個案來觀察，軍事法庭以被告或共同被告的自白為定罪基礎者，至少就有崔乃彬、曾木根、藍春盛、羅財寶、黃添才、陳文貴、陳榮華、林茂同、劉朗雄、林金堂、黃行希等人。¹⁴¹

此外，這種過度依賴被告的自白卻疏於證據與事實調查的審判文化，也出現在非政治案件的處置，甚至到了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仍然存在。以 1996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到姦殺一案為例，當時軍方偵辦人員認定涉案者為士兵江國慶，導致江國慶被軍事法庭處死。然據學者指出，江國慶冤案的成因，「主要是法院與偵查機關過度依賴江國慶的自白」，而「有關江國慶自白部分具有相當疑義，包括自白之成立係在高壓偵訊環境中所生，自白與證物不一致等」。¹⁴²

再者，威權統治時期常見民眾因被控加入某非法組織而獲罪。然而，當時軍事法庭對於被告所參加的「非法組織」，常疏於調查組織之性質與目的，日後往往成為補償基金會給予被告補償的重要理由。例如李榮和，1979 年被指參與中共派遣、而由吳春發所組成的叛亂組織「台灣自由民國革命委員會」，而被軍事法庭判處無期徒刑。不過，該判決並未說明「台灣自由民國革命委員會」之組織性質與目的究竟為何，至少該組織當時並不屬〈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與〈戡亂時期共匪、附匪及叛亂份子自首辦法〉等法令所公告之非法組織。無怪乎日後補償基金會指出：該判決對所謂「台灣自由民國革命委員會」之組織性質與目的並未敘明，¹⁴³顯見當時軍事法庭對所謂非法組織有疏於調查的情事。

(二)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內亂罪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的案例中曾出現不少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內亂罪之情形，例如 1952 年黃添才案。軍事法庭指控黃添才曾參加匪幫組織並任台南支部書記，之後又向劉○○募集經費，且先後吸收陳麗水等加入組織，被捕後於審判時迭次供認不諱，而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將他判處死刑。然 2018 年促轉會調查認為：「縱使黃添才曾參加共產黨、募集經費、擔任職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組織，然經檢索卷宗資料，並無證據顯示黃添才已開始以暴動或強暴脅迫實行叛亂之行為。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募集經費、擔任職務、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過度前置處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進而違反自

¹⁴⁰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8 號平復林茂同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3-6。

¹⁴¹ 參見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擷取時間：2020.02.24。

¹⁴² 陳先成，〈論自白信用性之分析與審查標準——以江國慶案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頁 III。

¹⁴³ 參見：戴寶村主持，《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下)總結報告(第 4 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頁 1656-1657。

由民主憲政秩序。」¹⁴⁴

此外，在政治案件當中，不少被告僅屬思想言論自由的層次竟被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內亂罪入罪，如 1953 年崔乃彬案即是一例。崔乃彬原為囚禁於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叛亂犯，1953 年被控在寢室中將反動字條交高木榮閱讀，並教育以「韓戰越戰是民族解放戰爭是正確的」以及匪幫「新婚姻法」。崔乃彬矢口否認，但軍事法庭據高木榮的口供以及崔乃彬不能提出反證為由，認為他的辯解係空言狡辯，而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的罪名將他處以死刑。然 2018 年促轉會調查認為：「本件判決是對被告崔乃彬的思想施予刑罰制裁的司法判決，也是統治當局剝奪受判決人思想自由的一項統治手段，嚴重侵犯人權與人性尊嚴」；又，「本件判決將表達、傳播反對政府之思想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45

(三)量刑合理性不足

量刑的不合理，亦常見於威權統治時期的軍事審判，如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未考量犯罪客觀條件，以及未斟酌時代局勢變化等。

1.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威權統治時期，有不少是罪行相近、刑度卻相去甚遠的案例，並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如美麗島事件的審判當中，魏廷朝與陳福來等共有 16 人被臺北地方法院依同一法條與罪名予以判刑，然被指「刑度卻從有期徒刑六年到四年不等，上下幅度相差兩年、三分之一刑期之多，而判決書對於此十六名被告之間，何以會產生如此殊異的刑度，未具體敘明」。¹⁴⁶

2.未考量犯罪客觀條件

白色恐怖時期，關押政治犯的安坑軍人監獄、綠島新生訓導處，以及台東泰源監獄，皆曾發生政治犯被官方以其在獄中進行「再叛亂」而再度受難的事件，甚至遭受國家暴力更為嚴厲的傷害。例如，安坑監獄的馬時彥等人所涉及的「軍監案」、新生訓導處高木榮因學習共產主義所引發的「再叛亂案」、泰源監獄的鄭金河等人則因主張台獨而受難的「泰源監獄事件」案，皆屬政治犯的獄中再叛亂案。¹⁴⁷

在獄中再叛亂案當中，往往這些政治犯往往難具備著手犯罪的客觀條件，卻

¹⁴⁴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4 號平復黃添才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2-5。

¹⁴⁵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1 號平復崔乃彬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5-7。

¹⁴⁶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486。

¹⁴⁷ 2020 年 2 月 8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曾舉辦「獄中『再叛亂』案真相研討會」，此為該活動的摘要。參見：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777873286057469/?active_tab=about，擷取時間：2020.03.08。

仍被判處重刑，軍事法庭顯然未考量犯罪客觀條件。如 1953 年「在訓匪犯」楊慕容，被當局指控於感化期間不斷「謾罵政府，詆毀元首、頌揚匪黨」而被處死。¹⁴⁸然這段期間楊慕容始終在獄中，全天處於國家權力的拘束之下，就客觀條件言，實無著手實行叛亂的可能，然竟被處死，當事軍事法庭並未考量楊氏所據客觀條件實難著手叛亂。

3.未斟酌時代局勢變化

有些人曾在國共合作時期，或是在國民黨當局宣布共產黨為叛亂團體之前接觸中共的組織、人員或書籍，日後軍事法庭往往未斟酌國共關係的時局變化，而予以判處重刑。日後補償基金會針對國共合作期間人民與共產黨接觸而遭判刑的案件亦進行補償，如戚其岳曾被控於 1945 年「在威海衛曾受匪幫之訓練，……被派任小學教員」；¹⁴⁹然補償基金會認為：「原判決認定戚其岳參加叛亂之組織，係以戚君之自白為唯一依據，惟戚君始終否認參加匪幫組織情事，且其縱然參加匪黨活動，亦係於國共合作期間，難認有叛亂組織之認識，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¹⁵⁰。

(四)審判獨立性不足

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白寫在憲法第 80 條。即便是軍事審判，「軍事審判法」第 160 條也要求「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然在威權統治時期，審判的獨立性未必獲得確保，實務運作與制度規範有時會出現落差，關鍵原因之一是政治力的介入，政治案件的處置則更為明顯。

以王筠為例，1958 年軍事法庭以其「連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將他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然 2019 年促轉會重新調查，認定本件計有兩點構成行政權不當干涉軍事法庭的審判獨立：

(1)即使軍事檢察官已經起訴，但是在總統蔣中正下令「先行交付軍法審判，依法判處」前，軍事法庭才開始審判程序。……

(2)此外，如依判決犯罪事實所載，王筠「為其總司令孫立人侵占公款新台幣 48 萬元」，要求王筠為其開銷支用公款的孫立人，亦屬此一「犯罪行為」之參與者，而且是侵占公款之本人，依法應與王筠一併起訴、審判。詎料總統蔣中正因政治考量，下令「孫立人...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暫予擱

¹⁴⁸ 〈在訓匪犯吳聲達陳華楊慕容等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頁 417-432。

¹⁴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 3836 號〉；轉引自：陳顯武主持，《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上)總結報告(第 3 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頁 1489。

¹⁵⁰ 陳顯武主持，《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上)總結報告(第 3 冊)》，頁 1489。

置，容後再議」。¹⁵¹

又以雷震為例，1960年9月4日雷震等人被捕，10月8日下午雷震案宣判前，當天上午11點，蔣介石總統召集副總統等多位黨政軍特要員，在總統府內召開「商討雷(震)案」之極機密會議，他們在甲、乙、丙三個腹案中分析利弊得失，之後蔣介石「裁決採用乙案」，並做出「雷之刑期不得少於10年」與「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等指示，¹⁵²當天傍晚軍事法庭果然判決雷震十年有期徒刑。¹⁵³另外，據時任警備總司令的黃杰於其日記所載：「本日十七時宣判雷震案，軍法處已遵令以乙案宣判，但判決書全文尚無法及時擬就，決先宣佈主文及理由要旨」¹⁵⁴。可見本案明顯受到政治力介入，軍法官無法堅持應有的獨立審判。

再以柏楊(郭衣洞)為例，1968年他被控曾加入「中國民主同盟」，來臺後「隱藏在地下，然後竭盡所能的發表文章，與共匪隔海唱和，打擊最高領導中心，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等，軍事法庭將他判處12年有期徒刑。¹⁵⁵然2004年監察院《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明白指出：該案「於審判期日言詞辯論前即已擬妥有罪之理由及擬判刑期，未審先判，亦有政治牽連，整肅異己之合理聯想」。¹⁵⁶柏楊乃一介平民，然軍事法官連這種小案都無法堅持審判應有的獨立性。

而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無法確保其應有的獨立性，更可由軍事長官可以對審判結果進行核覆看出。

¹⁵¹ 促轉會指出：「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軍事審判自應符合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組成軍事法庭之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竟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參見：促轉會，〈促轉司字第19號王樹恒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頁3-8。

¹⁵²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239-241、275-276、331-332。

¹⁵³ 《中央日報》，1960年10月9日。

¹⁵⁴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203。

¹⁵⁵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262-284。

¹⁵⁶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印，《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頁298-302。

五、核覆過程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長官對軍事審判結果擁有「核覆」權(判決核定權及發交覆議權)，無異於擁有軍事審判的終局決定權。軍事審判無法擁有充分的獨立性，核覆制度是關鍵因素。

(一)核覆制度的法規範及其爭議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長官(特別是總統)對軍事審判結果擁有核覆權，此乃源自國民黨統治中國時期的相關制度，特別是 1930 年制定的「陸海空軍審判法」。¹⁵⁷該法規定：應處死刑者、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第 36 條)；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第 40 條)；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第 41 條)；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 44 條)。¹⁵⁸

到了 1943 年，當局修正公佈「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其中第 4 條規定：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¹⁵⁹

1950 年，總統核准公佈施行的「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規定：

- 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 總統核定。
 - 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左列案件由 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列表檢同原判決彙呈核備。
 - 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 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 總統核定。

¹⁵⁷ 〈對於今後核定重要軍法案件〉，《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7=0005027830001。

¹⁵⁸ 「陸海空軍審判法」(1930 年)，頁 5-6。

¹⁵⁹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1943 年)，頁 1。

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¹⁶⁰
1956年制定的「軍事審判法」，第133條則規定：

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

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呈請總統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
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

覆議結果不論變更或維持原判決，應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¹⁶¹

上述法律與命令，乃是威權統治時期軍事長官對軍事審判結果擁有「核覆」權的法規範。

必須指出，除涉及政治案件者(不論軍人/非軍人)經軍事審判後會進入核覆流程，軍人涉及非政治案件者亦然，如軍人貪汙案、¹⁶²軍人殺人案等。¹⁶³另外，依據前述軍法與司法機關審判劃分辦法，軍事機關審理之案件並不限於軍人，如平民涉及某些特定犯罪者也可能劃屬軍事審判，之後各級軍事長官、乃至總統都可能對這類案件進行核覆，如1951年發生的張火土與高忠烈等平民涉及掠奪案件，最後即是經由蔣介石總統核定；¹⁶⁴前述1950年林邦鈞等多位民眾被控共同擾亂金融案亦為一例。

1950年代前期是統治當局利用軍事審判壓制政治異議人士最為熾烈的階段，當時蔣介石總統曾核覆過許多軍法案件的判決結果，¹⁶⁵然就體制而言卻頗有爭議之處，促轉會曾具體指出：

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12月25日實施，則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不再存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關呈核「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規定即失所附麗，從而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然國防部竟於39年

¹⁶⁰ 「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1950年)」，收入：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第2冊，頁1430。

¹⁶¹ 「軍事審判法」(1956年)，頁10。

¹⁶² 例如：〈王榕生案審判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64=3133196=196；〈莊作慧等收受賄賂罪審判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65=3133153=153。

¹⁶³ 例如：〈莊光私行拘禁及殺人罪審判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64=3135077=77。

¹⁶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針對該案內容摘要如下：「本案為40至42年間，民眾因案涉罪，經臺北縣警察局、臺灣省警務處偵訊後，移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該部於判決後依總統核定進行復審。」〈為張火土掠奪一案罪刑經簽奉總統核定希遵照〉，《高忠烈等搶劫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98=virtual004=virtual014=0005。

¹⁶⁵ 具體個案可查閱促轉會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b.tj.gov.tw/>)。

6 月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簡易審判規程，關於呈核之規定，綜合刪併為「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其中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制表檢同原判彙呈核備：……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經呈奉總統府核准於 3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嗣總統蔣中正更以（40）午冬乾瑞 40376 號代電命令修正呈核標準：「查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嗣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非軍人及官吏受軍法裁判之案件處徒刑十五年以上者，應照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一項辦理，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二）將官及同等軍人或高級官吏受軍法裁判而為諭知無罪判決者，應照交辦案件例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後始得宣告。（三）其他案件應否呈請核定，仍照前規定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辦理。……」藉由上述呈核標準之頒訂及修正，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之作法乃告復活，進而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殺予奪，均操於總統蔣中正之手。……總統蔣中正下令收攬軍事審判之終局決定權於己手，而能決定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死與自由，實已臻集權之極而與君主獨裁無異，自有違憲法上權力分立之原則。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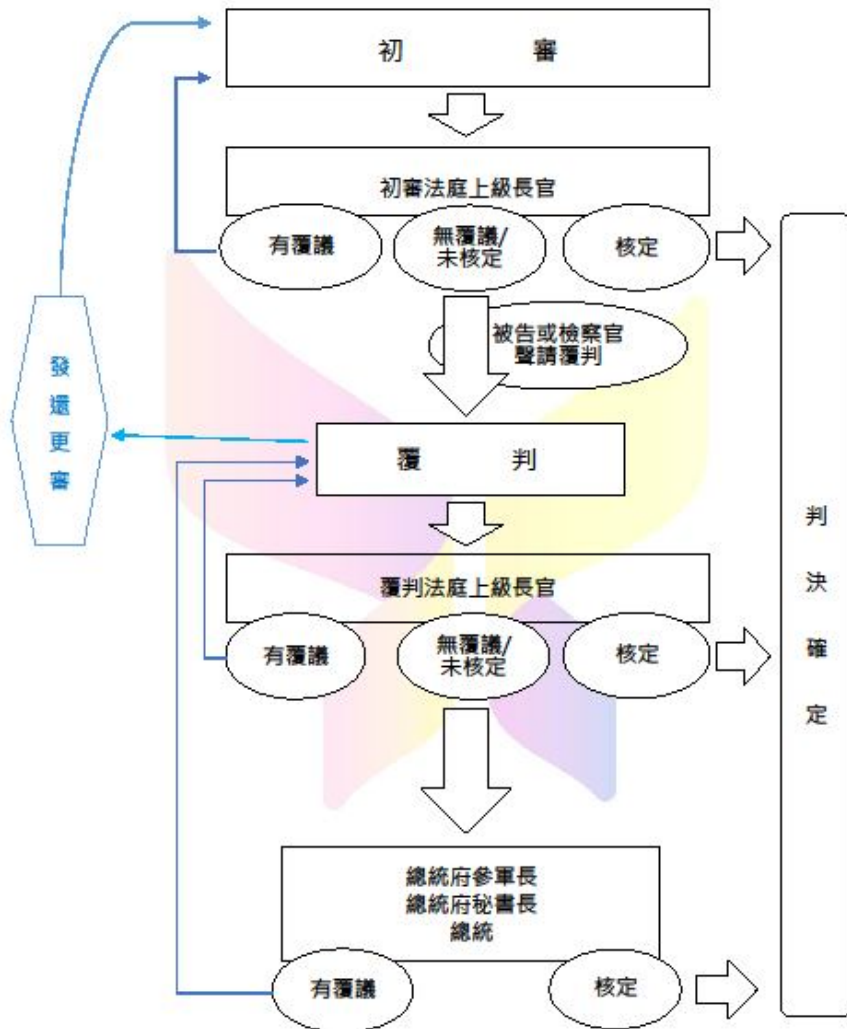
由上述討論可以看出，核覆制度明顯存在制度上的重大爭議。此外，在其具體運作過程中也常見不法與不當的作為。以下先討論核覆制度一般運作流程，再來討論該制度運作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

(二)核覆制度的一般運作流程

在討論核覆制度之前，先來鳥瞰 1956 年「軍事審判法」實施後，從審判到核覆的流程：

¹⁶⁶ 〈促轉司字第 1 號平復崔乃彬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3-5。

1956年《軍事審判法》制定後的軍事審判流程簡圖



◎資料來源：促轉會，〈1956年《軍事審判法》制定後的軍事審判流程簡圖〉，
網址：<https://twjcdh.tjc.gov.tw/FAQ/Detail/1030>(相關檔案)，擷取時間：
2020.03.08。

就一般程序而言，一件軍法案件當軍事法庭判決之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警備總部的司令會上簽呈給長官核定。之後先經過國防部的長官(主要是國防部長與參謀總長)與總統府的長官(主要是祕書長與參軍長)核閱。¹⁶⁷在這過程中,這些長官們多會加註自己的意見,最後上呈總統批示。

茲以台南開元寺證光法師高執德相關政治案件之處置為例,說明一般的核覆流程。¹⁶⁸1954年9月30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對高執德等8人所涉及的「叛亂」案件進行判決,其中高執德被指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而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¹⁶⁹11月24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兼司令嚴家淦)將判決結果上呈國防部。¹⁷⁰12月29日,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將「擬予照准」的意見上呈總統府。¹⁷¹其後總統府長官(祕書長張群、參軍長孫立人)曾加註意見,再上呈蔣介石總統。1955年2月26日,總統指示:「高(按:高執德)……等三犯罪情甚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¹⁷²3月5日,國防部(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指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郭振純(按:高執德的案首)等叛亂一案罪刑經簽奉總統核定希遵照」。¹⁷³5月2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作出復審判決,高執德等三人被改判死刑。¹⁷⁴

(三)核覆後刑責的變動

在核覆過程中,不少被告的刑度被加重、乃至被改處死刑。除前述高執德等人,還有許多個案皆是顯例,如1950年學委會案鄭文峰等6人(無期徒刑改為死

¹⁶⁷ 在國防部幕僚作業階段,承辦單位為軍法局第四組,其間公文往往經過第四組組長、總長辦公室副主任、軍法局副局長、軍法局長、參謀次長、副參謀總長等人的核閱。到了總統府幕僚作業階段,承辦單位為第二局,經過專門委員、副局長與局長的核閱。參見: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 2008 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頁44。

¹⁶⁸ 詳參:關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2005.03),頁275-279。

¹⁶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108號〉,《郭振純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2=392=1=001。

¹⁷⁰ 〈檢呈郭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72。

¹⁷¹ 〈檢呈郭君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郭振純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2=392=1=001。

¹⁷² 〈高君翁君梁君等三名顛覆政府案〉,《非法顛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75。

¹⁷³ 〈郭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76。

¹⁷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復字第10號〉,《郭振純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2=392=1=002。

刑)、¹⁷⁵1951年竹東水泥廠案鄭書六等5人(10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¹⁷⁶1952年義民中學案樊志育、丁潔塵夫婦(5年改為10年有期徒刑)、¹⁷⁷1955年吳聲達等案中的傅如芝等12人(無罪或交付感化改為死刑)等。¹⁷⁸

這些刑度被加重的情形，有些發生在國防部與總統府相關官員階段，有些則發生在總統階段。例如1951年周清連等案，該案被告經保安司令部判決後呈經參謀總長時，被以「事實未明確量刑未當」為由發還復審。復審結果上呈蔣介石總統，蔣在公文中批示：「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一律改處死刑」。¹⁷⁹又如1966年調查局專員史與為案，7人被告原判僅2人被處死刑，¹⁸⁰然上呈總統時蔣介石卻批示：「凡已入匪黨而不事先自首者不得赦免應處極刑為要」、¹⁸¹「凡已入匪黨而不向政府自首尤其在政府機關服務者均應處以極刑可也」，¹⁸²之後該案7人全部被改判死刑。¹⁸³然當時的法律並未有「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與「凡已入匪黨而不事先自首者」一律處死的規定。

這類原本被判處有期徒刑(甚至無罪)、其後卻被蔣介石總統要求處死的案例還很多，如陳梓林(無期徒刑改為死刑)、¹⁸⁴黃溫恭(15年徒刑改為死刑)、¹⁸⁵徐會

¹⁷⁵ 〈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390330號〉，《非法顛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7=058；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頁424、442。

¹⁷⁶ 〈檢呈鄭君等叛亂案卷判〉，《非法顛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0=029；〈鄭君等八名執行死刑日期〉，《非法顛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0=036；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冊(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頁5-6。

¹⁷⁷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1059號〉；轉引自：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1950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326。

¹⁷⁸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416-418。

¹⁷⁹ 〈被告涉判【叛】亂一案罪刑經核擬意見謹檢同原卷判簽請核示祇遵〉，《周清蓮【連】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18=218=1=001。

¹⁸⁰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4)警審特字第15號〉，《史與為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5=3132007=7=1=001。

¹⁸¹ 〈呈復史某等叛亂案件覆判情形簽請鑒核祇遵〉，《史與為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5=3132007=7=1=002。

¹⁸² 〈為史某等叛亂一案警備總部更審判決論罪處刑情形簽請鑒核〉，《史與為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5=3132007=7=1=003。

¹⁸³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7年度更字第15號〉，《史與為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5=3132007=7=1=006。

¹⁸⁴ 〈檢呈陳君叛亂案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擬予照准〉，《陳梓林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7=257=1=001。

¹⁸⁵ 〈為檢呈陳君等判【叛】亂一案卷判簽請核示〉，《陳廷祥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

之(5年徒刑改為死刑)、陳心棻(10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¹⁸⁶康震(15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¹⁸⁷李玉堂(15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¹⁸⁸鄭文峰等6人(無期徒刑改為死刑),¹⁸⁹實不勝枚舉。甚至有時蔣介石還會直接在判決簽呈上更改刑期,如直接在王志均(王正均)與林志森的判決簽呈上更改刑期,將他們從無期徒刑改成死刑。
190

以林志森被改判為例,促轉會即指出該有罪判決「係秉總統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申言之:

而於本案,總統蔣中正經由行使上述核定權而二度要求國防部改判,致該部乃依上開發還意旨復審改判。從而,本件林志森、王濟甫受有罪之判決,實係秉總統蔣中正之意志作成,判決之名義機關國防部猶如總統蔣中正之傀儡,承審之軍事審判官全無自由意志。由上述過程可見,本案之追訴、審判復全然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綜上,林志森、王濟甫受判決後之呈核及總統之代電核定,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恣意行政作為,發還後之復審則係秉總統之意志判決,復抵觸審判獨立原則,顯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¹⁹¹

經核覆後被加重刑責的案例相當多,然亦有反被降低刑責者,雖然這種情形似乎並不多見。例如,1955年孫立人將軍的部屬郭廷亮被指為匪諜,隔年軍事法庭將他判處死刑。然而,9月29日蔣介石總統原本核示郭廷亮的死刑判決,¹⁹²當天卻旋即以郭廷亮「尚能自知悔悟」為由依「赦免法」改處無期徒刑。¹⁹³一日之內蔣介石的對同一案件的核示竟截然不同,其原因頗耐人尋味。是否因郭廷亮牽涉高度敏感的孫立人事件,而讓蔣介石的核覆出現政治性的思考有以致之?有待進一步考證。

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299=299=1=001。

¹⁸⁶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 2008 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頁 80-81。

¹⁸⁷ 〈檢呈被告叛亂判罪刑予以改判並核准另一涉案人無罪〉,《康震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148=148=1=002。

¹⁸⁸ 〈為擬判被告叛亂案罪刑簽祈鑒核示遵由〉,《李玉堂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110=110=1=002。

¹⁸⁹ 〈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 390330 號〉,《非法顛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7=058。

¹⁹⁰ 〈叛亂犯四名業經執行死刑附呈執行照片〉,《吳石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

¹⁹¹ 〈促轉司字第 17 號平復林志森王濟甫司法不法決定書〉,頁 4、7。

¹⁹² 〈所擬郭廷亮一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照准江雲錦等卅四名罪刑並准照辦〉,《郭廷亮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4=1571=07421200=8=3=0001。

¹⁹³ 〈郭廷亮將予從寬處置〉,《郭廷亮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4=1571=07421200=8=4=0001。

(四)核覆制度實務運作不符制度規範的解釋

從上述核覆制度與相關案例的討論可以看出，蔣介石總統常透過該制度更改原軍事法庭所判決的刑責。然必須指出，犯罪刑度皆有法律明訂，沒有任何法律允許總統可以對被告逕為變更原判決而直接加刑。如前所引核覆相關法令，1956年以前「陸海空軍審判法」當中復議與復審的規定，並未賦予軍事長官得以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權；1956年「軍事審判法」第133條更是規定：「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因此，上述蔣介石總統直接在簽呈上加刑的處置案例，1956年之前於法無據，1956年之後則顯屬違法。對此現象的解釋，威權強人的恣意妄為應是主要成因。

六、結論

本報告的主題為威權統治時期(1945-1992 年間)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共分六章進行討論，依序為：前言、軍法與司法、審判機制、審判過程、核覆過程、結論。重點包括軍事審判機構之沿革、軍事審判範圍之變動、相關法令制訂及修訂過程、有權機關對相關法令之解釋，以及實際進入審判與後續核覆的實務運作過程；其間亦探討實務運作與制度規範間是否相符，並提出不符的解釋。

這段期間與戒嚴時期高度重疊，在長期戒嚴下不只軍人犯罪會受軍事審判，非軍人觸犯某些重大案件亦會被交付軍事審判，特別是觸犯內亂與匪諜的政治案件。因此，本報告主要進行政治案件的討論，再旁及其他非政治案件的探討。然而，不論政治案件與非政治案件，本報告的研究旨趣都是側重在「釐清既有文獻中有關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如何構成一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壓迫體制』」。

威權統治時期/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體制對人權造成許多壓迫與侵害，1999年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477 號解釋即直指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之刑事案件，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所適用者有別，救濟功能不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未若正常狀態下司法程序之周全」。¹⁹⁴本報告透過具體的歷史考察亦呈現類似的觀點，也建議將來當局對於相關法制的建立與修訂必須記取此一歷史教訓。

近年來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價值在台灣社會漸受重視，¹⁹⁵透過本報告所獲得的研究成果，相信不論對轉型正義的推動，乃至人權保障與民主鞏固，皆可提供一定的助益。

¹⁹⁴ 〈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6274(1999.05.12)，頁 3。

¹⁹⁵ 所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是指一個國家由專制轉型為民主之時，如何處理當年專制統治之歷史遺留問題。1980 年代以降，全世界有數十個國家陸續從專制轉型為民主，之後他們往往必須處理過去專制統治對人民的壓迫所產生的不正義，讓正義能夠恢復。臺灣剛好也在 1980 年代後期開始從專制轉型為民主，同樣也面臨如何轉型正義的問題。2017 年底立法院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隨後行政院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負責推展轉型正義工作，乃台灣推動轉型正義的里程碑。一般而言，轉型正義必須包括真相探索、受害平反、加害究責、記憶保存、國際比較等面向。關於「轉型正義」的學理分析，詳參：璐蒂·泰鐸(Ruti G. Teitel)著、鄭純宜譯，《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臺北：商周出版公司，2017。(參見：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6:3 [2019.09]，頁 157、159。)2020 年 2 月 26 日，促轉會公開發表「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db.tjc.gov.tw/>)，將開啟台灣轉型正義研究的新里程碑。

附錄一：歷次軍法與司法劃分辦法

(一)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1951年10月)

行政院令

台四十(法)字第五六五九號

四十年十月二十日

茲制定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公布之。
此令。

院長 陳誠

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法機關依戒嚴法第八條受理案件應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為限。

第二條 左列案件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但與軍事或地方治安無重大關係者應交由司法機關審判。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秩序罪
- 四、公共危險罪
- 五、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六、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條 左列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但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仍應由軍法機關審判。

- 一、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二、殺人罪。
- 三、妨害自由罪
- 四、毀棄損壞罪

第四條 關於觸犯特別刑法之案件，應由軍法機關受理者，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為限，其餘由司法機關受理。

第五條 警務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官署處理案件，應照上開劃分原則分別移送。

第六條 軍法機關接受案件，照上開劃分原則，應由司法機關受理者，應即移送，如獲有必須羈押之被告，並應連同卷證一併移送。

第七條 審判案件，應迅速辦理，無羈押必要之被告，並應厲行交保或責付。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1952年5月)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法)字第二五〇二

四十一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第一條 依戒嚴法第八條將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得自行審判之案件及交法院審判之案件按本辦法劃分之

第二條 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以左列為限

一、軍人犯罪

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三、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罪

四、非軍人勾結軍人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

五、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於地方治安有重大危害者

關於前項第五款之內容司法行政部得呈准行政院對各主管機關予以必要之詳細指示

第三條 除前條所規定外其餘案件一律交由法院審判(擾亂金融等犯罪行為軍警機關可依其職權偵查檢發但其判應交由法院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自四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三)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1954年10月)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三(法)第六四九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茲修正「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分辦法」。

院長 俞鴻鈞

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行政院四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布

行政院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戒嚴法第八條將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得自行審判之案件及交法院審判之案件按本辦法劃分之

第二條 軍法機關自行判,案件以左列為限

一、軍人犯罪

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第三條 除前條所規定外其餘案件一律交由法院審判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1967年4月)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一日

台五十六法字第二三六二號

茲將「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名稱修正為「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院長嚴家淦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第一條:依戒嚴法第八條將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得自行審判之案件及交法院審判之案件按本辦法劃分之。

第二條: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

一、軍人犯罪。

二、犯戡亂時期檢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暫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第三條:除前條所規定外，其餘案件一律交由法院審判。

第四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五)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1967年9月)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四日

台五十六法字第六八五七號

茲修正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院 長 嚴家淦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

- 一、軍人犯罪。
- 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

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屬於竊盜或毀損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燬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規定之交通設備及器材之罪。

◎資料來源:

「茲制定『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公布之(行政院臺 40(法)字第 5659 號訓令, 1951 年 10 月 20 日)」,《總統府公報》, 317(1951.10.23), 頁 3;「茲制定『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布之(行政院臺 41(法)字第 2502 號訓令, 1952 年 5 月 10 日)」,《總統府公報》, 346(1952.05.13), 頁 2;「茲修正『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布之(行政院臺 43(法)字第 6492 號訓令, 1954 年 10 月 14 日)」,《總統府公報》, 545(1954 年 11 月 2 日), 頁 2;「茲將『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將修正條文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臺 56(法)字第 2362 號訓令, 1967 年 4 月 1 日)」,《總統府公報》, 1841(1967 年 4 月 4 日), 頁 3;「茲修正『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行政院臺 56(法)字第 6857 號訓令, 1967 年 9 月 4 日)」,《總統府公報》, 1886(1967 年 9 月 8 日), 頁 4。

徵引文獻

一、檔案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

二、促轉會「司法不法決定書」

1. 促轉司字第 1 號平復崔乃彬司法不法決定書
2. 促轉司字第 2 號平復曾木根、藍春盛司法不法決定書
3. 促轉司字第 3 號平復羅財寶司法不法決定書
4. 促轉司字第 4 號平復黃添才司法不法決定書
5. 促轉司字第 8 號平復林茂同司法不法決定書
6. 促轉司字第 10 號平復劉永祥司法不法決定書
7. 促轉司字第 15 號平復林金堂司法不法決定書
8. 促轉司字第 16 號黃行希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
9. 促轉司字第 17 號平復林志森王濟甫司法不法決定書
10. 促轉司字第 18 號許啓超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
11. 促轉司字第 19 號王樹恒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
12. 促轉司字第 26 號王龔仁華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

三、公報

1. 《司法行政部公報》，1976。
2. 《司法院公報》，1996。
3. 《立法院公報》，1956、1958、1985、1988。
4. 《國民政府公報》，1930、1935、1936、1941、1943。
5. 《臺灣省政府公報》，1954。
6. 《總統府公報》，1949、1950、1951、1952、1954、1956、1958、1967、1970、1987、1991、1992、1997、1999、2003、2017。

四、報刊

1. 《中央日報》，1960、1970。
2. 《公論報》，1960。
3. 《自由中國》，1954。
4. 《軍法專刊》，1963。
5. 《聯合報》，1960。

五、專書

1.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 2008 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

2. 刁榮華，《軍事審判法實用》，臺北：作者出版，1972。
3. 刁榮華，《實用軍法典》，臺北：漢苑出版社，1976。
4.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第2冊，臺北：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1956。
5. 王正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
6. 王正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
7.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
8. 王泰升，《臺灣全志·政治志·法制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
9. 王源崑，《軍事審判法實用》，臺北：作者發行，1959。
10. 朱德蘭，《崔小萍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11.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
12. 李秉才，《軍事審判法實務》，臺北：作者出版，1967。
13.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997。
14. 周琇環、陳世宏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臺北：國史館，2000。
15.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台北：三民書局，1998。
16.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17. 胡開誠，《軍事審判法論釋》，臺北：軍法學校，1962。
18. 耿雲卿，《憲法與法理學論叢》，上冊，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4。
19.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2。
20. 袁士枚，《刑事特別法詮論》，臺北：作者發行，1983。
21. 馬懷志，《軍事審判法論》，臺北：春秋編譯出版社，1964。
22.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4。
23.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
24. 張炎憲、陳鳳華訪問，《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臺北：國史館，2008。
25.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冊，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
26. 張維修主持，《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
27. 張肇平，《軍事審判法釋義》，臺北：正中書局，1966。

28. 張劍寒，《戒嚴法研究》，台北：漢苑出版社，1976。
29.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
30. 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31. 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
32.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
33.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
34. 陳瑤華，《人權不是舶來品：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0。
35. 陳顯武主持，《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上)總結報告(第1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
36. 陳顯武主持，《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上)總結報告(第3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
37. 陶百川，《困勉強獨八十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
38.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冊，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
39.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印，《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
40. 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臺北：永然文化，1994。
41. 蔡墩銘，《法制與自由：法政批判》，高雄：敦理出版社，1989。
42. 蔡墩銘主持，《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4。
43.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蔣經國先生全集》，第13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1。
44. 戴寶村主持，《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下)總結報告(第4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
45. 璐蒂·泰鐸(Ruti G. Teitel)著、鄭純宜譯，《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臺北：商周出版公司，2017。
46. 薛化元，《臺灣全志·政治志·民主憲政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
47.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48.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

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

49.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
50.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臺北：國史館，2005。
51. 廖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臺北：國史館，1991。
52.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臺北：文英堂，1997。
53.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54.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

六、論文

1. Linz, Juan J.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in Erik Allard and Stein Rokkan ed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pp. 251-283.
2. 刁榮華，〈刑事訴訟法與軍事審判法所採之原則〉，《律師通訊》，118(1989.07)，頁 6-11。
3. 刁榮華，〈戒嚴與軍事審判之關係〉，收入：刁榮華主編，《憲法戒嚴與國家動員論》(臺北：漢林出版社，1984)，頁 111-239。
4. 尤伯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twjtdb.tjc.gov.tw/FAQ/Detail/1038>(相關檔案)，擷取時間：2020.03.08。
5. 江如蓉、翁大鈞，〈探論戒嚴時期國家權力濫用行為〉，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241-267。
6. 李太正，〈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7. 李秉才，〈軍法制度的研究〉，《法律評論》，38：6(1972.06)，頁 7-15。
8. 汪禕成，〈二十年來台灣地區軍法與司法機關刑事審判權之劃分〉，《法令月刊》，21：10(1970.10)，頁 224-233。
9. 林正慧，〈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歷史學會，2009)，頁 137-188。
10. 林果顯，〈戰後臺灣統治體制的再思考——威權體制的理論與適用〉，《現代學術研究》，13(2004.12)，頁 45。

11. 林彬，〈關於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幾個共同觀念〉，《司法專刊》，15(1952.06)，頁 490-493。
12. 林凱倫，〈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之劃分〉，收入：林山田主編，《法律學研究(3)——特別刑法論文選輯》(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1986)，頁 233-264。
13. 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322-331。
14. 姚嘉文，〈從法政制度面看白色恐怖〉，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 21-28。
15. 洪淑華，〈台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16. 張淑雅，〈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1990.06)，頁 469-486。
17. 章瑞卿，〈我國憲法審判權對軍事審判權之界限〉，《律師雜誌》，250(2000.07)，頁 66-77。
18. 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收入：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 7 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319-406。
19. 陳先成，〈論自白信用性之分析與審查標準——以江國慶案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20. 陳佑慎，〈國防部的籌建與早期運作(1946-195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21. 陳志龍，〈「匪諜條例」廢止是否即無「內亂罪」之成立？〉，收入：陳志龍總編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數之認定與增減》(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2)，頁 3-46。
22. 陳昱齊，〈戰後台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被沒收財產初探〉，《臺灣風物》，69：4(2019.12)，頁 141-168。
23.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411-452。
24. 萬鴻均，〈軍法行政組織之研究——以國防部軍法司為中心〉，台北：國防大

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25. 薛化元，〈戰後臺灣長期戒嚴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再考察〉，《臺灣風物》，69：3(2019.09)，頁 97-124。
26. 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272-275。
27. 謝長廷演講，〈軍法大審與人權發展〉，《高市文獻》，13：3(2000.07)，頁 1-14。
28. 鍾鳳玲，〈懲治叛亂條例參加叛亂組織罪之研究〉，收入：林山田主編，《法律學研究(3)——特別刑法論文選輯》，頁 145-162。
29.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 (2008.03)，頁 113-158。
30. 蘇瑞鏘，〈解除言論自由的枷鎖——「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抗爭〉，《檔案半年刊》，15：1(2016.07)，頁 32-45。
31. 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6：3(2019.09)，頁 139-180。
32. 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2005.03)，頁 252-288。

七、其他

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 立法院法律系統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4. 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
- 貳、 會議地點：本會1樓會議室
- 參、 主持人：葉委員虹靈 記錄：廠商
- 肆、 出席委員：臺北大學法律系官副教授曉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徐副教授偉群、尤委員伯祥
- 伍、 列席人員：第一組石組長樸、陳副研究員昱齊、曾助理研究員彥晏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廠商簡報：(略)
- 捌、 業務單位報告：(略)
- 玖、 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官曉薇副教授：
1. 審判過程的不法不當案件應多加補充
關於不法不當的舉例，例如雷震案舉得比較多，柏楊的案子也有一些，但在本研究案，比較想要看到綜觀的體制面，並且是超出個案之外。需再補充其他案件，呈現出體制性、系統性的問題。
 2. 法規沿革以表格呈現、重要法規全文可置於附錄
軍事和司法審判劃分辦法以表格呈現，在閱讀上會更容易。法規全文可以附錄在後面，以利觀察法規的擴充與變化。
 3. 文獻補充
過去學者的意見可能出現在教科書內，若當中有提到與本研究案相關者可參酌引用。

4. 審判機關說明須更明確

關於軍法局和覆判局的範圍、沿革不是很清楚，與第9頁的「一般軍事審判機關」有何不同應加說明？

5. 戒嚴法之爭議

第21到23頁，有關戒嚴令的合法性和正當性，不見得和前面的非軍人交付審判的部分相關。此外，這邊的有一些討論上的層次差別。首先，戒嚴令有可能是違法的，就是它違反戒嚴法的部分。可是戒嚴法本身給予的這個例外可能違反憲法，事實上不符合憲法23條這個要求。

6. 非軍人交付審判的爭議

除了戒嚴法，有沒有更多的討論，就算當時認為是統帥權，為什麼人民犯罪會納入統帥權的範圍被軍事審判。有關軍事審判本質性的討論，為什麼在統帥權的範圍被管轄？關於政治性案件是不是可以遭到軍事審判是一個問題，而非政治性的案件也被納進來，有沒有可能是因為併案審查？或是其他可能原因，這些案子就直接變成軍事審判。是否和治安有重大關係？有無相關討論？

(二) 徐偉群副教授：

1. 應呈現威權統治時期體制之法制基礎

第一個部份，首先要呈現資料分析，並且說明整個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在時間軸上面的法制基礎。也就是說，軍事審判權在哪一個階段上，是根據什麼樣的法律規定？這個法律規定也許不是法律，是行政命令，也許是緊急命令，它是怎麼來的？從哪個法律規定而來？法律是誰訂的？規定、規範的位階是什麼？以及規範在當時的政治體制當中，它的位置是什麼？在這個過程當中。軍事審判機關的出現，可能在訓政時期就開始。

所以，在訓政體制時期的軍事審判規範、訓政體制的權力，在政治體制當中，應該怎麼被定位？當時的這個法規範到底是不是合法？時間軸上，首先要處理整個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系的法制基礎以及在時間軸上面的變化。

2. 軍事審判的範圍，它的法制基礎，權力來源需更清楚。所謂的法制基礎，一樣要呈現出它的法規範是什麼？誰訂的？它的位階、在整個體制當中的角色，也就是權力來源。再來是軍事審判機關的構造、人員組成的方式，以及這些東西的法制根據和實際過程。所謂法制根據，需要一些資料讓它們立體化，最後是軍事審判程序的實際過程和運作結果。

從訓政時期到憲法制定，接下來動員戡亂時期，再來是戒嚴體制。這裡面同時需要處理到訓政時期臨時約法的法規範。這個約法裡面其實有權力分立，需要找資料讓我們知道訓政時期臨時約法規範的情況；還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等等。這裡面應該有兩個時間軸。一個是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個別法制的時間軸，這個時間軸需放進整體政治體制演變的時間軸，這樣才能夠充分的說明和呈現，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的權力來源跟整體的圖像。以此做基礎，才有可能對體制的合法性跟正當性作出評估。

如第8頁提到「戰時陸海空軍事審判簡易規程」，這個規程是誰訂的？發布的是國民政府令，但到底是哪一個機關訂出來的？制定程序為何？在當時究竟是法律？行政命令？還是緊急命令，這個規程的合法性是什麼？假如是一個沒有法律基礎的行政命令，在當時能夠被承認是合法的法律根據嗎？這都是問題。這些環節都需要進一步的收集資料、解讀、分析以及說明，才有辦法進一步評估體制在當時的合法性、正當性。其他涉及到的法規以及行政命令，都有同樣的問題。像在軍事審判權力的範圍，

例如第 5 頁，各種案件劃分暫行辦法等。也包括軍事審判機關。如警備總部，作為一個審判機關或同時也是檢察機關，又充當審判機關，當時的法律基礎是什麼？這個法律基礎也要透過大的架構的比對觀察，才能夠精確的評估在當時的法治之下，究竟合不合法？還有第 30 頁，提到國防部軍法案件審核標準，也是一樣的問題。

3. 報告結構調整

報告結構需做相當程度調整。至少在第 8-9 頁軍事審判程序，應往前挪移到第 3 頁。其實此處在處理軍事審判的法制基礎，應屬於最前端的部分。

軍事審判程序，這個標題要做修正，它不只是指程序，是整個法制基礎的觀察。同樣地，第 14 頁軍事審判法令提到的個別法律，比較適合把它歸類到法制基礎、或是權力範圍，或應歸到機關組成等各該對應的項目。

4. 法治資料不足，建議引進比較法觀點

報告所提供的法制資料，在收集、分析的精緻度和完整度不太夠，以致於對於前面各個環節的體制分析、說明沒有辦法到位。如第 6 頁所提到統帥權或司法權，軍事審判的的定位其實是一個理論問題，建議引進比較法觀點。有這個參照，比較知道當時各種說法的依據為何？也比較容易去判斷，就一個報告而言，要怎麼樣做出我們的選擇及評論。

5. 軍法局和軍法覆判局的資料揭示

軍法局和軍法覆判局的問題，報告目前的處理方式只用註腳 60 註明資料出處，但這個資料應該被揭示，讓讀者可驗證。

6. 大法官解釋應更深入

第 17-18 頁大法官解釋，三號解釋處理議題並不一樣。釋字 80 號處理的是軍事審判的範圍問題，與其他兩號解釋處理範圍不

一樣，應該各自併入各該範圍去談。譬如說對軍事審判範圍的權力範圍，揭示出來有哪些規定、法制來源，再補充大法官的解釋，就可以清楚看出當時的定位，以及我們怎麼看這些大法官解釋。對於這幾個解釋評論都太單薄，應更深入。

7. 審判過程資料不夠豐富，缺少刑求部分

第 24、25 頁的審判過程，資料是少的，要呈現這些審判過程，可能需要很多的案件來表現。特別是，少了刑求問題。

(三) 尤伯祥委員

1. 繕打錯誤修正及引用資料疑義

在第 5 頁的 (二) 第一段有錯字，註釋 32 的引註資料較舊可再參酌。同頁倒數第三行，1999 年大法官會議這裡。目前只會講司法院解釋，因為在憲法上沒有大法官會議，不是正式的組織。第 6 頁倒數第二段，統帥權和司法權的爭議，引用彭孟緝訓詞來講述蔣介石總統的認知，如果沒有蔣介石個人直接的說法，做此推論恐怕有點危險。實然面上可以用統帥權說明。有一些資料，例如軍事審判官可以核定和指派，這和司法權絕對不符，不用統帥權也無法解釋，當時的軍事審判制度實然面上就是用統帥權去建構。

2. 軍事審判適用的實體法再修正

第 14-17 頁實體法列了三個法律，但以促轉會處理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做出的決定書，適用到的實體法還有妨害軍機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等，可增補。

3. 大法官解釋之體例修正

第 17 頁，將大法官解釋與前面程序、實體法並列是奇怪的。因為大法官解釋位階是和憲法一樣高，等同我們對憲法的理解。大法官解釋可能涉及實體也可能涉及程序，但處理的都是違憲審查

的問題，只有違不違憲的結論，不會變成軍事審判法令的區分，這樣把大法官的解釋放小了，擺放位置要做調整。

4. 審判過程可多參考促轉會撤銷案件

在促轉會處理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的案件裡，除了刑求之外，還有濫用解釋權、濫用事實認定等問題，可多參考。

5. 增補案例及統計資料

第 24-25 頁，單憑被告自白的例子，請補充 1950、60 年代的案例。若有進一步統計資料會更好。

6. 提審權疑義

第 26 頁，提審權的確保以體例來講位置很奇怪，提審是對人身自由最重要的保障，但其實不是審判過程，和追訴審判的合法與否沒有關係。

3. 罪刑法定主義符合與否之爭議

第 33 頁第一段講到蔣介石那裡，除了批示之外，比較難看出不符罪刑法定主義。實然的情況，蔣介石說要嚴予複審，就一定會死刑。實然面的結果，是下面的人揣摩上意的結果，實際上做出判決的還是下面的人，而當時那些案件確實都是可以被判死刑的案例。若不符合罪刑法主義，一定是這個案子不能夠判死刑，這個時候蔣介石要求判死刑，就不符罪刑法定主義，但從後面來看，依所根據的法律，好像都是可以被判死刑的案件。

4. 戒嚴法爭議

戒嚴法在國民政府時期就訂定，有兩個層面要交代，國民政府訂定的戒嚴法在行憲之後，如何能夠進入到憲政體制裡面被接受，概括承受的過程有沒有問題？假如沒有問題，非軍人在戒嚴體制底下，一定要交付軍事審判嗎？用憲法 23 條一語帶過，是威權統治時期常用的方法，但制憲者制定時絕對沒有要濫用第 23 條，剛好相反，23 條寫得很複雜的原因，是因為不

希望把訓政時期的做法延續到行憲後，目的就是要多給一些限制。從這個角度來看，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其實可以討論，所以如果有比較法的觀點，別的國家進入戒嚴體制時，是否一定會將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如果這個地方能夠引進來，觀點會更豐富。

(四) 葉虹靈委員：

1. 部分宣稱應強化論證過程、法令沿革以表格呈現

第5頁第2段最後提到軍法與司法審判的劃分辦法，相關辦法制訂過程，包含總統與行政部分之間的意見往來應該整理出來，尤其報告中提到劃分標準的移動，可能都要獲得蔣介石總統的同意，這是一個很大的宣稱，但目前只有在註腳看到一個檔號，應該增強論述。此外，軍法司法審判劃分原則的沿革建議做表格。

2. 審判機關之間的關係需更明確說明

第9-11頁，提到軍事審判機關時，把一般軍事機關與後兩者區分開來列。彼此之間的層級關係需更明確說明。

3. 戒嚴法的爭議

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戒嚴的部分，討論它跟平民是否有關係。假設真的要在這份報告討論戒嚴令的合法性及正當性，那恐怕位置不會是在這麼後面的一個小章節。或許是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所以如何置放、是否置放？再請斟酌調整。

4. 極端個案的引用需斟酌

雷震案在開審前就在總統府演練一遍，這種比較極端的個案，能不能代表整個軍事審判體制？雷震案可以說明極端值，但我們還是需要對這個體制的問題有一般性的了解。所以，希望在案例的使用，應使用新的檔案來討論。

5. 引述改寫、格式一致

目前在有幾個章節，是從老師之前的作品而來，應該做一些程度改寫。最後，檔案、書目引註格式需一致。

(五) 綜合討論

整體架構方面，第四部分「軍事審判法令」應該併到第三部分「軍事審判機制」及其他相對應的章節，第五部分「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應併到第二部分「軍法與司法」。

拾、 主席裁示暨後續執行

審查通過，但須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改，2月25日前提交修正版本，3月10日前提交結案版本。

拾壹、 散會：下午4時00分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回覆表

評審委員	評審意見	回覆情形說明
官曉薇	除雷震案與柏楊案等著名案件，建議多補充其他案例，以呈現體制性與系統性的現象。	已補充其他案例(例如促轉會諸多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註 78、86、87、92、101、137、141、142、147、186 等。)
官曉薇	建議將歷次軍事審判和司法審判的劃分辦法全文置於附錄	已完成(附錄一，頁 41-47。)
官曉薇	建議呈現學者的討論	在懲治叛亂與檢肅匪諜等特別刑法的討論裡，已有適度呈現學者的討論，今再酌予補充。(頁 19-25)
官曉薇	建議釐清軍法局和軍法覆判局的機關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詳述二者的職掌與沿革，並補上資料出處。 2. 已補充說明「軍法局(軍法覆判局)」與「一般軍事審判機關」、「警備總部(保安司令部)」之間的關係。(頁 27-28)
官曉薇	就憲法的層次，戒嚴法可能不符合憲法 23 條的要求。	戒嚴法不符合憲法 23 條的要求，已透過歷史進行考察。(頁 15-17)
官曉薇	為什麼非軍人某些犯罪會被納入統帥權的範圍而被軍事審判？	這分兩部分來解釋：其一，非軍人政治犯被交付軍事審判的是根據「戒嚴法」第 8 條、「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其二，軍事審判則被當時的有權者認定屬統帥權的一部份。以上均以在報告中闡明。(頁 12、14)
官曉薇	非政治性案件為何被納進軍事審判？	主要是與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因為根據「戒嚴法」第 8 條規定，在戒嚴時期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等十項「刑法」罪責及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在此授權下，行政院於 1951 年 10 月 20 日頒布「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辦法」作為劃分的依據。該辦法首先限定軍法機關所受理的案件「應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為限」。(頁 9)
徐偉群	首先要說明整個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在時間軸上面的法制基礎，包括訓政(約法)、憲政(憲法)、動戡、戒嚴等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一、前言」另增「(六)體制變遷」一節，針對「威權統治時期」的體制結構，依時間軸進行歷史變遷的簡介。(包括約法、憲法、動戡、戒嚴等發展)，再於各章討論個別制度與機關的演變。 2. 另外，由於本報告各章的撰寫乃依主題而非時序，因此，軍事審判體制

		<p>在時間軸上面的變化都已打散在各節乃至各段當中來探討。例如，「軍法與司法審判劃分辦法的演變」是安排在第二章第一節進行討論。又如，國防部軍法局的沿革則是置於第三章第三節第三段來探討。</p> <p>3. 再者，已在若干議題呈現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含動戡與戒嚴)相關法規的變遷。(如頁 13、15，註 14 等。)</p> <p>4. 然而，相關法令的討論主要聚焦於憲法與法律層次，命令則數目眾多且層次較低，因篇幅所限，除非必要，本報告不逐一深入討論。</p>
徐偉群	以整體來說，報告的結構需要做相當程度的調整。	<p>1. 經審查會上與各位委員溝通，已統合各位委員對報告結構修改的各種建議，做出結構的調整(請詳參本報告修改後新目次)。</p> <p>2. 另外，已在討論「程序法」時說明：「本段將探討軍事審判程序法制，它不僅是軍事審判進行的流程，也是</p>

		觀察整個軍事審判體制的基礎。」(頁18)
徐偉群	報告所提到這個統帥權或司法權，建議盡量引進比較法的觀點。	這段時間雖曾用心查找相關資料或研究成果，然畢竟比較法並非筆者之專業領域，到目前為止尚未查到。3月10日結案前還會繼續查找，若獲相關資訊定當補充說明。
徐偉群	軍法局和軍法覆判局的資料應該被揭示	已補上詳細資料來源(註118、119)
徐偉群	三號大法官解釋建議不要一起談，而是併入各該範圍去談。	已連同尤委員的相關建議，刪除大法官解釋的專節討論，而將釋字第68號併入「懲治叛亂條例」當中進行較深入的討論。(頁22-23)
徐偉群	審判過程，資料是少的，要呈現這些審判過程，可能需要很多的案件來表現。	已補充其他案例(頁30-35)
徐偉群	審判過程，刑求問題沒有在裡面呈現，希望報告還能做事後的調整。	原於「五、審判過程」/「(一)證據與事實的調查」/「1.僅據被告自白卻未詳予調查其他證據」一段當中已有討論刑求現象，茲補充新的案例進行討論。(頁30-31)
尤伯祥	第5頁軍事審判和司法審判的比較，第一段倒數第二行有打字錯誤。另外，現在法律圈不會用林紀東的資料，用這個資料恐怕有點過時。特別現在法律圈的理解，比較不會去講普通審判的權利是基於國家對人民一般統治之關係。	已刪掉林紀東一段以及錯字

尤伯祥	目前法律圈不會去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只會講司法院解釋，因為在憲法上沒有大法官會議，雖然是以會議的形式議事，但不是正式的組織。	已全文修改
尤伯祥	統帥權和司法權的爭議，引用彭孟緝訓詞來講述蔣介石總統的認知，在邏輯上恐怕有點跳躍。	已刪除「可見這種統帥權的思維，也是蔣介石總統的認知」一句。(頁 12)
尤伯祥	甲說、乙說、丙說三說，實然面上可以用統帥權說明。有一些資料，例如軍事審判官可以核定和指派，這和司法權絕對不符合，至少以指派軍事審判官這點就違反原則，不用統帥權也無法解釋。	已補上「從憲法規範來看，軍事審判權的歸屬雖有制度上的認知爭議，然在實際的運作上卻往往被有權者視為統帥權的一部份」一句。(頁 13)
尤伯祥	實體法列了三個法律，刑法的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以法律圈的行文來講是列舉，但以促轉會六條三項二款所做出的決定書，有適用到的實體法不是只有這三種，我們審過一個案子像妨害軍機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也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二)實體法一開始即說明：「戰後臺灣軍事審判所使用的實體法主要是「陸海空軍刑法」，威權統治時期還可見「刑法」內亂罪(已修)、「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已廢)乃至「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已廢)、「戰時軍律」(已廢)等法律的使用。」(頁 19) 2. 查目前促轉會決定書當中，除了刑法的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的案例，尚有涉及陸海空軍刑法

		<p>的案例，已另立一段補充決定書的案例說明(頁 19-20)。</p> <p>按：經查，決定書當中似無涉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的案例。</p>
尤伯祥	<p>大法官解釋的位階，是和憲法一樣高的位階。以體例上來講，大法官解釋與前面程序實體並列，以法律邏輯來講很奇怪。</p>	<p>已連同徐委員的相關建議，刪除大法官解釋的專節討論，而將釋字第 68 號併入「懲治叛亂條例」當中進行較深入的討論。(頁 22-23)</p>
尤伯祥	<p>我們所撤銷的判決書，除了刑求之外，還有濫用解釋權問題、濫用事實認定問題。如果可以，是否可以多參考促轉會所做的決定書。</p>	<p>「四、審判過程」已另增「(二)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內亂罪」一節，並舉案例進行補充說明。(頁 32-33)</p>
尤伯祥	<p>在第 24、25 頁，單憑被告自白的例子，目前看起來只有二二八事件的案子，白恐時期的案子少了一些。其實大量白色恐怖案件的高峰時期，是以 50、60 年代最多，但這裡沒有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所舉若干案例皆是白色恐怖案件，而非二二八事件的案件。 2. 已再補充 1950、60 年代的案例。(頁 30-32)
尤伯祥	<p>如果可以，至少以自白定罪者也許可以做出一些統計數字。比如說六條三項一款所撤銷的案件，裡面有多少案件是以自白來定罪。</p>	<p>已例舉決定書的案例補充說明(頁 31-32)</p>
尤伯祥	<p>提審是對人身自由最重要的保障，可是它其實不是審判過程，和追訴審判的合法與否沒有關係，把提審權的確保放在這裡，和我們法律人的理解差很多。</p>	<p>已刪除「提審權的確保」一段，僅在討論雷震案時提及。(頁 15-16)</p>
尤伯祥	<p>在第 33 頁，第一段講到蔣介石那裡，第一段除了批示，罪刑法</p>	<p>已刪除該句</p>

	定主義明顯違法，比較難看出不符罪刑法定主義。	
尤伯祥	國民政府訂定的戒嚴法在行憲之後，如何能夠進入到憲政體制裡面被接受，概括承受的過程有沒有問題？	已補充說明(註 14、頁 15)
尤伯祥	非軍人在戒嚴體制底下，一定要交付軍事審判嗎？如果有比較法的觀點，別的國家進入戒嚴體制時，是否一定要交付軍事審判，如果這個地方能夠引進來，觀點會更豐富。	已補充說明比較法的觀點(註 51)
葉虹靈	從 3 至 5 頁是在討論司法審判劃分的流變沿革，都要獲得蔣介石總統的同意，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宣稱和可能，但目前只有在註腳看到一個檔號。	已修正該段敘述為：「軍法與司法審判劃分標準的變動，可能要獲得蔣介石總統的同意，至少從相關檔案中可以看到這樣的例證。」(頁 11)
葉虹靈	軍司法審判的劃分原則的沿革變化，建議製作表格以呈現歷來的演變。	已完成(詳見附錄一，頁 43-47。)
葉虹靈	討論三類軍事審判機關時，需說明彼此間的關係。	已補充說明三者的關係。(頁 25、27)
葉虹靈	討論戒嚴令的合法性及正當性，恐怕位置不會是在這麼後面的一個小章節。	已往前調整到第二章第四節當中進行討論。(頁 15-17)
葉虹靈	雷震案在開審之前就在總統府演練一遍，這種比較極端的個案，但我們還是需要對這個體制的問題有一般性的了解，希望在案例的使用，有一些新的檔案提供。	已補充王筠的案例與檔案(頁 34-35)，連同雷震案與柏楊案一起討論。
葉虹靈	如果有引述過去作品的部分，要做一定程度的改寫會比較好。	1. 筆者已在前言中表明：「本報告將以拙著《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以及相關研究成果

		<p>為基礎」；「除非必要，以下不再逐一贅引。」(頁 7、註 11)</p> <p>2. 雖然報告當中若干論述與資料奠基於筆者過去相關的研究成果，但具體內容已進行大幅改寫並大量補充新的史料與論述。</p>
葉虹靈	檔案、書目的引註都要一致，目前書目或是參考資料，都還有需要調整的地方。	已處理